

股票代號：2031
可至以下網址查詢本年報資料
(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HSIN KUANG STEEL CO., LTD

2009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年 報

刊印日期：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一、設立日期

民國五十六年一月一日

二、總公司及工廠所在地

總公司：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4段97號25樓之一 ☎：(02)2978-8888
新屋廠：桃園縣新屋鄉中山西路一段411號 ☎：(03)477-8988
觀音廠：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業區工業八路6號 ☎：(03)483-8895
彰濱廠：彰化縣線西鄉彰濱工業區東九路一號 ☎：(04)758-3113
高雄一廠：高雄縣岡山鎮本洲工業區本工西路廿五號 ☎：(07)623-2325
高雄二廠：高雄縣岡山鎮本洲工業區本工西路五〇號 ☎：(07)623-2325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東興路八號地下一樓
網 址：<http://www.pscnet.com.tw>
電 話：(02)2746-379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翁榮隨會計師、張淳儀會計師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地址電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 及 查詢該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發 言 人

姓 名：許昭郎
職 稱：行政服務部副總經理
電 話：(02)2978-8888 分機 236
電子郵件：xuzhal@hksteel.com.tw

七、代 理 發 言 人

姓 名：高登貴
職 稱：營業一部協理 分機 202
電 話：(02)2978-8888

八、公 司 網 址：<http://www.hkssteel.com.tw>

九、公 司 E-mail：hkssteel@ms4.hinet.net

十、公開資訊網站：<http://newmops.twse.com.tw>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概況.....	2
一、公司簡介.....	2
二、公司沿革.....	2
參、公司治理運作報告	4
一、公司組織.....	4
二、董事會運作情形.....	20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21
四、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21
五、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24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24
八、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其他重要資訊.....	24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25
十、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26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26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	26
十三、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	26
十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6
十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7
肆、募資情形.....	28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28
二、公司債之發行情形.....	36
三、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辦理情形.....	39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情形.....	3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情形.....	39
六、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3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形.....	3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9

項	目	頁	次
伍、營運概況.....			40
一、業務內容.....			4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0
三、從業員工.....			49
四、環保支出資訊.....			49
五、勞資關係.....			50
六、重要契約.....			51
陸、財務概況.....			5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57
四、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58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58
六、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58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59
一、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59
二、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61
三、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2
四、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其改善計畫...			62
五、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62
六、其他重要事項.....			64
捌、特別記載事項.....			6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5
二、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7
三、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6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7
玖、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6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受到九十七年全球金融大海嘯的影響，九十八年度經營環境特別艱苦，雖然全員努力打拼，第四季單月已見獲利，並逐月轉佳，但仍抵擋不住上半年價跌量縮的窘境，全年結算虧損，為歷年來的第一次。本公司九十八年營收 55.4 億元，較前一年(九十七年)95.3 億元，減少 41.8%，稅後虧損 2.48 億元，較前一年獲利 4.57 億元遜色。

九十八年度原銷售目標為 25 萬公噸，全年營運結果共生產及銷售 24.4 萬公噸，達成率 98%，稅後虧損 2.48 億元，稅後每股虧損 0.91 元。

財務收支方面，九十八年度之營業活動主要來自增加銷售產生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減少存貨配置等致使營業活動現金流出共 95,916 千元；投資活動主要來自因應觀音新廠擴建而購置固定資產及工程款項支出致使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19,780 千元；融資活動主要為償還短期購料借款、發放現金股利等致使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587,300 千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5,543 千元。

九十八年度稅後虧損率 4%，稅後虧損占實收資本的比率為-9.1%，股東權益報酬率為-4.5%。

「大家作夥來打拼，建設美麗新台灣」是新光鋼鐵的願景，我們仍將秉持「誠信致和，創新共享」的經營理念，持續追求願景，達成經營目標。今年除了組織調整，培育新人，訓用合一的建立各利潤中心強力經營團隊，以及電腦軟、硬體整合、升級，發揮管理新功能外，將增強核心競爭力，開發新產品及新的合作伙伴，擴大廠房生產、物流儲放面積，增添精密設備，因應鋼鐵復甦的新商機。

在營運方面，配合產業循環的復甦期，積極備料、趕工生產，繼續發揮裁剪中心及物流中心的專長，調整更彈性的商業模式經營。在人才培育方面，繼續引進一流經營人才，充分授權高階主管勵行利潤中心制度；在管理方面，繼續升級電腦設施，改善流程活動，控制成本並節約支出，有效掌控財務風險；在行銷方面，加強客戶服務，機動配銷並快速密集整合產銷資訊。

鋼鐵產業從九十七年第三季開始下滑，至九十八年第四季已經止跌回穩；原物料需求漸增，鋼鐵亦已見到曙光，展望九十九年，已有新的經營契機。今年我們已訂立 35 萬公噸鋼材的銷售目標，在人力齊聚，設備及場地新穎廣大，產銷流程轉順及團隊合作的努力下，必能達成公司營運目標，獲取應有利潤，將好績效回饋股東、員工及大眾社會。

董事長

栗明德



謹啟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 56 年，民國 86 年 4 月公司股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於民國 89 年 9 月成為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之上市公司。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1).各種鋼捲之整平及各項型鋼、合金鋼、特殊鋼之裁剪切割沖壓業務。(2).各種鋼鐵、鐵板、鐵管、五金及機械工具之批發及零售業務。(3).鋼鐵架、鋼鐵管、鋼鐵五金之加工製造業務。(4).委託營業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售及出租。(5).有關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報價投標。(6).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截至九十八年底，本公司擁有占地總面積約 3 萬餘坪的觀音、新屋、彰濱、高雄四個工廠，並在各廠分別建立物流中心，以銷售及配送各類鋼品。同時在觀音廠設有中厚鋼板裁剪中心、不鏽鋼裁剪中心、鍍鋅鋼品裁剪中心，在新屋廠設有特殊鋼裁剪中心、鋼捲裁剪中心，在彰濱廠設有鋼捲裁剪中心及圓棒鋼物流發貨中心，在高雄廠設有特殊鋼板裁剪中心、鋼構構件製作中心、鋼板物流發貨中心及圓棒鋼物流發貨中心，以服務國內廣大下游客戶之需求。

新光鋼鐵公司最擅長提供最適品質的鋼材裁剪服務及快速運銷的專業鋼品物流服務，民國九十年增加聯合承攬配合供料服務，九十三年增加鋼結構專用 BOX 箱型柱及 BH 型鋼柱構件加工製造服務，九十七年增加鍍鋅鋼品裁剪加工服務，九十八年擴建新廠增加鍍鋅鋼品裁剪加工產品線，為公司營運創造更多的商機與獲利空間。

二、公司沿革

新光鋼鐵自民國 74 年葉明德先生獲選董事長以來，戮力革新、專業經營，秉持踏實、服務、創新、共享的理念，帶領公司從一個小型五金鐵工廠，成長、茁壯、轉型為鋼鐵股票上市公司，並獲得各界的肯定與讚譽，其重要事蹟略有：

1. 民國 80 年 4 月榮獲經濟部工業局登錄為新光鋼鐵中心衛星體系之中心廠。
2. 民國 81 年 11 月榮獲經濟部金商獎，葉董事長明德先生蒙 李總統登輝先生召見嘉勉。
3. 民國 83 年 5 月葉董事長明德先生當選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監事。
4. 民國 83 年 8 月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5. 民國 83 年 9 月榮獲第三屆國家磐石獎，葉董事長明德先生蒙 李總統登輝先生召見嘉勉。
6. 民國 84 年 8 月葉董事長明德先生當選台灣省五金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理事長。
7. 民國 84 年 9 月完成企業內部流程作業電子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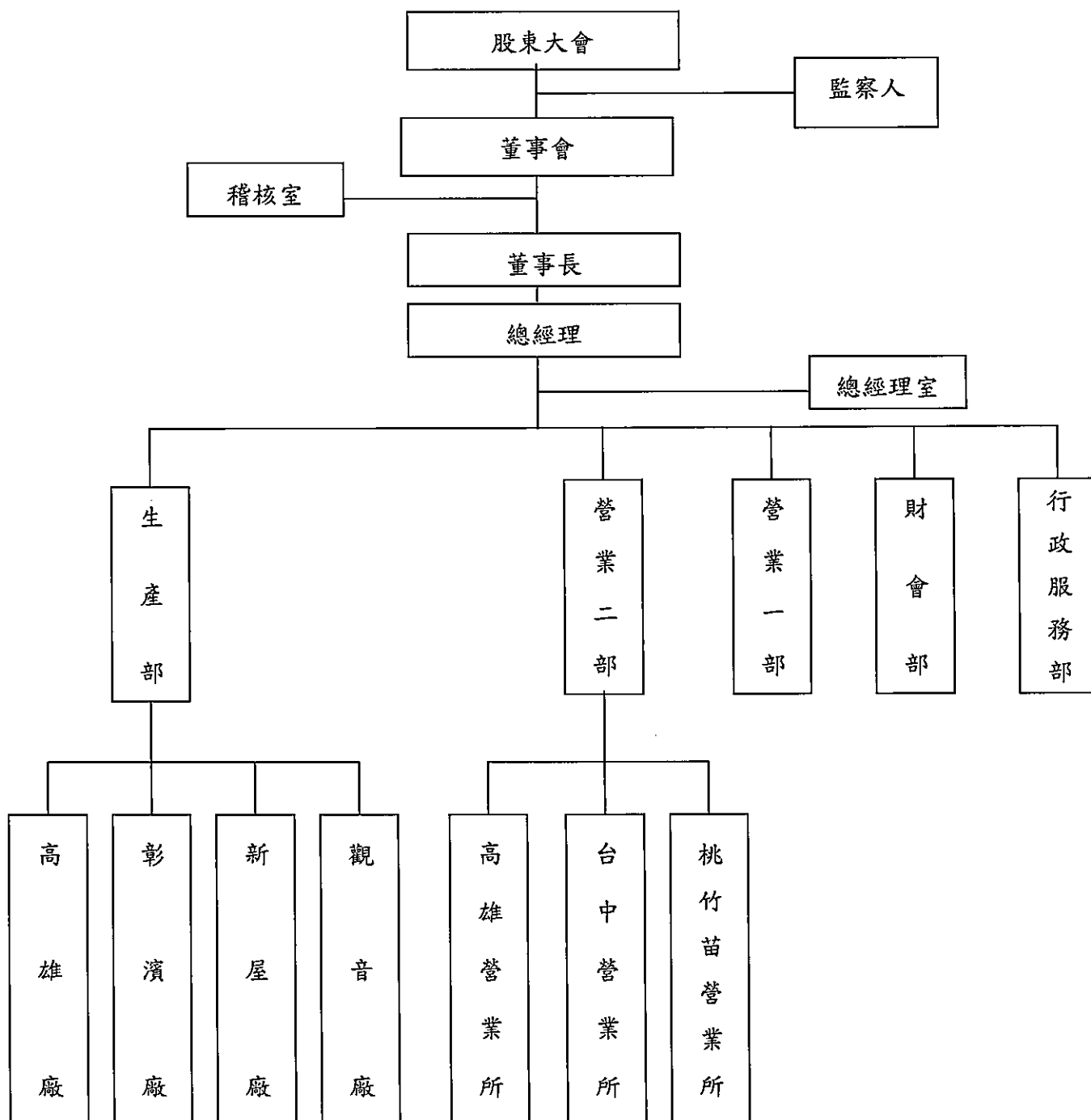
8. 民國 84 年 12 月票董事長明德先生當選第十八屆創業青年楷模。
9. 民國 85 年 12 月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為股票上櫃公司。
10. 民國 86 年 4 月公司股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11. 民國 87 年 7 月本公司觀音廠及新屋廠同時獲得 ISO-9002 認證。
12. 民國 87 年 8 月票董事長明德先生榮獲第一屆楷模登峰獎。
13. 民國 89 年 8 月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為股票上市公司，同年 9 月公司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
14. 民國 90 年 2 月本公司觀音廠成立「不鏽鋼裁剪中心」。
15. 民國 90 年 9 月本公司觀音廠、新屋廠及彰濱廠同時獲得 ISO-9001(2000 版) 認證。
16. 民國 92 年 9 月本公司高雄廠成立「南區鋼品物流中心」。
17. 民國 93 年 9 月本公司高雄廠成立「鋼構構件製作中心」及「特殊鋼裁剪中心」。
18. 民國 97 年 9 月本公司觀音廠成立「鍍鋅鋼品裁剪中心」。
19. 民國 97 年 12 月本公司全年度營收及稅後純益分別為新台幣 95 億元及 4.6 億元。
20. 民國 98 年 11 月本公司因應產品供應垂直整合，投資成立「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並與 ALGA s.p.a.就橋樑避震系統技術合作；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成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結構力學試驗室」。
21. 民國 98 年度受到金融海嘯影響，致使本公司全年度營收及稅後虧損分別為新台幣 55 億元及 2.5 億元。

參、公司治理運作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營	業	部	1.鋼板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2.特殊鋼板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3.型鋼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4.鋼捲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5.不鏽鋼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6.鋼構構件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7.出口貿易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8.國內外原材料來源開發及採購事宜。 9.客戶退貨申訴及各項服務。 10.收款及應收帳處理。 11.客戶信用管理。 12.其他有關銷售業務、採購業務。		
生	產	部	1.鋼板儲放管理，裁剪加工及出貨。 2.鋼捲(含鍍鋅鋼捲)、特殊鋼板儲放管理，裁剪加工及出貨。 3.不鏽鋼儲放管理，裁剪加工及出貨。 4.圓鋼棒儲放管理，剪裁加工及出貨。 5.型鋼儲放管理，裁剪加工及出貨。 6.鋼構構件儲放管理、製作加工及出貨。 7.運輸管理、車輛調度。 8.生產成本資料蒐集與控制。 9.存貨盤點。 10.工業安全與衛生。 11.設備保養與維修。 12.產銷協調與配合。 13.其他有關生產之業務。		
行	政	服	務	部	1.人事、招募、任用、晉升、考勤、考核、薪資、教育訓練、福利、退休、離職等業務。 2.文書管理、總務等業務。 3.固定資產之採購、管理、盤點、保險等業務。 4.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財	會	部	1.現金出納管理、有價證券保管。 2.資金籌措、財務調度、融資管理等業務。 3.各項會計憑証之審核、編號、裝訂及保管事項。 4.會計帳務處理、編製財務報表、財務報告等業務。 5.成本會計事務處理與彙總。 6.稅捐繳納、抵減申報、工商登記等業務。 7.股利發放、股務處理等業務。 8.電腦網路系統之開發與設計。 9.提供股東資料及依法申報與公告董監持股等事宜。 10 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總	經	理	室	1.中長期經營發展計劃事項。 2.年度經營計劃之調整與彙總事項。 3.企業經營環境之分析與策略之研擬事項。 4.總體經營目標之研擬事項。 5.目標管理推行之有關事項。 6.產銷協調會，人事評議會，經營會議，目標管理，總經理交辦事項等記錄與追蹤。 7.其它專案研究及交辦事項。	
稽	核	室	1.公司已定政策及命令貫徹等應行檢核事項。 2.營運各項收入、成本控制等應行檢核事項。 3.制定書面稽核制度與推行。 4.其他有關稽核之業務。		

(二)、董事或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

99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註一)	姓名	初次選 任日期 (註二)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現在		配偶、未成 年子女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股數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註三)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含德(股) 實(股)代 表人: 葉 明	97.6.13	97.6.13	3 年	3,805,909	1.44%	8,600,880	3.16%	18,716,487	6.88%	—	高中	慶順—監察人 新源—董事長 新寶—董事長 新合發—董事長 新北興—董事長	特助	葉筱茹	父女
董 事	添澄(股) 實(股)代 表人: 張 添	74.4.28	97.6.13	3 年	14,382,815	5.44%	14,662,469	5.39%	6,216,950	2.28%	—	初農	新發—董事長 新源—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 事	曾明山	79.7.8	97.6.13	3 年	2,533,161	0.96%	2,116,999	0.78%	1,959	0.00%	—	國中	新合發—董事	無	無	無
董 事	邱永裕	86.6.13	97.6.13	3 年	146,675	0.06%	149,526	0.06%	—	—	—	大專	春池—董事	無	無	無
董 事	余俊雄	88.4.8	97.6.13	3 年	232,738	0.09%	190,242	0.07%	—	—	—	大專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葉筱茹	97.6.13	97.6.13	3 年	756,665	0.29%	1,008,418	0.37%	—	—	—	碩士	合德—董事	總經理	葉明德	父女
監 察 人	李文隆	86.6.13	97.6.13	3 年	129,795	0.05%	132,318	0.05%	—	—	—	高中	慶順—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張寶貴	94.5.17	97.6.13	3 年	1,348,510	0.51%	1,374,729	0.51%	1,051,143	0.39%	—	大專	寶環—董事長	協理	蔡萬金	夫妻
監 察 人	陳世洋	97.6.13	97.6.13	3 年	10,000	0.00%	10,193	0.00%	—	—	—	大專	中山聯合會計師 台北市會計師 公會常務理事 誠研—監察人 金山電—監察人 佰龍—監察人 碩達—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一：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二：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三：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法人股東主要股東

99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二)
含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栗明德，持股 50% 栗劉玲婉，持股 30%
添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添澄，持股 74% 張泰斗，持股 20%

註一：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註二：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99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2)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3.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條件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董事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葉明德			✓	✓			✓		✓	✓		✓	✓	2
張添澄			✓	✓					✓	✓		✓		
曾明山			✓				✓	✓		✓	✓	✓	✓	
邱永裕			✓				✓	✓	✓	✓	✓	✓	✓	
葉筱茹			✓					✓	✓	✓	✓	✓	✓	
余俊雄			✓				✓	✓	✓	✓	✓	✓	✓	
李文隆			✓				✓	✓	✓	✓	✓	✓	✓	
張寶貴			✓					✓	✓	✓	✓	✓	✓	
陳世洋		✓	✓				✓	✓	✓	✓	✓	✓	✓	1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大名之自然人股東)。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大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9年4月30日

職 (註1)	稱 (註1)	姓名	就任日期	現持		有股		在股份		配偶、子女持有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內人關係			理取認憑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梁明德	梁明德	74年	17,600,719	6.47%	1,115,768	0.41%	—	—	—	—	—	—	高中	慶順五金(股)監察人 新源投資(股)董事長 新寶投資(股)董事長 新合發金屬(股)董事長 合德投資(股)董事長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董事長	特助	葉筱茹	父女	無
行政副	許昭郎	許昭郎	84年	546,019	0.20%	—	—	—	—	—	—	—	—	大學	新源投資(股)董事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董事	無	無	無	無
營業副	曾明山	曾明山	95年	2,116,999	0.78%	1,959	—	—	—	—	—	—	—	國中	新合發金屬(股)董事	無	無	無	無
協	高貴	高貴	92年	10,712	—	—	—	—	—	—	—	—	—	國中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董事	無	無	無	無
協	劉百慧	劉百慧	92年	533,575	0.20%	—	—	—	—	—	—	—	—	高中	新源投資(股)董事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協	余俊雄	余俊雄	93年	190,242	0.07%	—	—	—	—	—	—	—	—	大專	無	無	無	無	無
協	蔡萬金	蔡萬金	95年	685,480	0.25%	1,740,392	0.64%	—	—	—	—	—	—	高中	無	監察人	張寶貴	夫妻	無
觀音廠廠長	黃柏誠	黃柏誠	95年	6,319	—	10,155	—	—	—	—	—	—	—	大學	無	稽核副理	鄭惠芬	夫妻	無
新屋廠廠長	日順	日順	99年	11,282	—	—	—	—	—	—	—	—	—	國中	無	無	無	無	無
彰濱廠廠長	高禾樹	高禾樹	89年	12,119	—	—	—	—	—	—	—	—	—	高中	無	無	無	無	無
高雄廠廠長	黃柏誠	黃柏誠	99年	6,059	—	—	—	—	—	—	—	—	—	高中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四)、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98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惟市價為元、股數為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公司以外股東董事酬金(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證得認購股數(H)(註7)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長	張明德	664	—	6,345	420	420	—3.00%	13,188	—	—	—	—	—8.32%	無
法人	合德投資													
董事	張明德													
法人	添源實業													
董事	張添澄	664	—	6,345	420	420	—3.00%	13,188	—	—	—	—	—8.32%	無
董事	曾明山													
董事	邱永裕													
董事	余俊雄													
董事	張復如													

(五)、最近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98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李文隆	-	-	1,004	1,004	556	556	-0.63%	-0.63%	無
監察人	張寶貴									
監察人	陳世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2,000,000元	李文隆、張寶貴、陳世洋	李文隆、張寶貴、陳世洋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3	3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監察人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監察人姓名」。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監察人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98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惟市價為元、股數為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註5)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葉明德														
副總	曾明山	4,320	4,320	-	-	6,272	6,272	1,200	-	1,200	-	-4.76%	-	-	
副總	許昭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葉明德、許昭郎	葉明德、許昭郎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曾明山	曾明山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3	3
總計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七)、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8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惟市價為元、股數為股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栗明德		2,000	—	-0.81%
	行政副總	許昭郎				
	營業副總	曾明山				
	營業協理	余俊雄				
	營業協理	蔡萬金				
	財會協理	劉百慧				
	財會經理	簡慧菁				

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二之一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八)、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最近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 (1). 98年度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前純損及稅後純損比例分別為5.09%及8.32%。
- (2). 98年度監察人酬金總額及占稅前純損及稅後純損比例分別為0.39%及0.63%。
- (3). 98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占稅前純損及稅後純損比例

分別為 2.91%與 4.76%。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1). 董事、監察人酬金給付原則請詳第 34 頁「(十)、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據本公司盈餘、個人經營績效及參考同業水準支付。

(九)、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九十八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粟明德	1,327,325	—	273,000	—
董事	添澄實業 (股)公司	144,945	—	—	—
董事	曾明山	(337,887)	—	(120,000)	—
董事	邱永裕	1,478	—	—	—
董事	粟筱茹	24,796	—	—	—
董事	余俊雄	(24,675)	—	(45,000)	—
監察人	李文隆	1,308	—	—	—
監察人	張寶貴	13,589	—	—	—
監察人	陳世洋	100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2. 股權移轉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3. 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4. 轉投資事業概況：請詳第 104 頁

5.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新源投資	17,000,000	100%	—	—	17,000,000	100%
新寶投資	USD 1,900,466	99.34%	—	—	USD 1,900,466	99.34%
新合發金屬	7,604,800	76.05%	—	—	7,604,800	76.05%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	1,800,000	60.00%	—	—	1,800,000	60.00%
中鋼住友越南	VND 3,673,600	2.00%	—	—	VND 3,673,600	2.00%
碧悠國際	1,752,380	0.48%	—	—	1,752,380	0.48%
寶典一號創投	USD 416,487	4.07%	—	—	USD 416,487	4.07%
銖寶科技	73,183	0.03%	—	—	73,183	0.03%
敦信電子材料科技	800,000	1.11%	—	—	800,000	1.11%
尚揚創投	392,000	1.07%	—	—	392,000	1.07%
洛錚科技	307,999	0.44%	—	—	307,999	0.44%
耐特科技材料	493,500	0.62%	—	—	493,500	0.62%
大中票券	423,863	0.10%	—	—	423,863	0.10%
倚碩科技	179,971	2.12%	—	—	179,971	2.12%
伊世紀鋼構科技	2,906,800	29.96%	518,700	5.35%	3,425,500	35.31%
源景創投	2,000,000	4.44%	—	—	2,000,000	4.44%
林口育樂	1	0.1%	—	—	1	0.1%
宏圖開發	4,667,667	9.15%	—	—	4,667,667	9.15%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二、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98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 / A】(註 2)	備註
董事長	粟明德	5	—	100%	
董事	含德投資(股)代表人： 粟明德	5	—	100%	
董事	添澄實業(股)代表人： 張添澄	5	—	100%	
董事	曾明山	5	—	100%	
董事	邱永裕	5	—	100%	
董事	余俊雄	4	—	80%	
董事	粟筱茹	5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四、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98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監察人	李文隆	5	—	100%	
監察人	張寶貴	5	—	100%	
監察人	陳世洋	5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會計師以面對面或書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1：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五、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責成總經理室、行政服務部等相關部門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事宜。 本公司可掌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並依法揭露。 本公司根據如與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公司間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作業辦法、子公司監理辦法、背書保證辦法、資金貸予他人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準則等相關內部管理辦法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均視為獨立第三人辦理，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已有設置二席外部董事。 定期(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對不同主體(含利害關係人)皆視不同狀況設有溝通管道。監察人認為有必要時得與利害關係人直接聯絡對談。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本公司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hksteel.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隨時揭露相關資訊。	與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大致相符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公司採行其他之資訊揭露方式： 1. 本公司責成總經理室、行政服務部等相關部門負責依規定蒐集及揭露相關資訊。 2. 本公司依規定設有發言人。	與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大致相符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不適用。(本公司將視實際需要，再依相關明確法令，依法辦理。)	本公司會計師均能超然獨立審查本公司財務報表，因此實務運作尚不需要。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未訂定公司法理實務守則，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說明(第49頁至第50頁)。		
七、請敘明公司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僱員關懷、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本公司除專注本業經營發展外，對於公司之社會責任如社會公益等，除長期耕耘外，並適時回饋社會大眾。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八、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及勞動相關法規保障合法權益。 (2). 僱員關懷：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如：補助員工在職進修及提供文康娛樂、健診補助、住宿員工之生活照顧。 (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責成總經理室、行政服務部等相關部門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事宜。 (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議，以維護應有的合法權益。 (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有產業專案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本公司亦會隨時提供董事及監察人需注意之相關法規資訊並為董事及監察人做業務及其他相關簡報。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業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9).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秉持誠信經營原則，並無訴訟事件或違法行為之情事，故未購買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 九、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不適用。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本公司除專注本業經營發展外，對於公司之社會責任如社會公益等，除長期耕耘外，本公司亦會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捐助救護維生系統及救護車來適時回饋社會大眾。

對企業社會責任與節能、減碳、綠化、循環等環境保護方面全力推動及奉獻。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隨時揭露相關資訊。

八、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其他重要資訊

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內部控制聲明書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99 年 3 月 26 日

本公司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 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6 人中，並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栗 明 德

總經理： 栗 明 德



簽章

簽章

(二). 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要求公司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三日於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業區本公司觀音廠會務辦公室舉行，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民國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民國九十七年盈餘分派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議案、修定公司章程、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董事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6次董事會，重要決議摘要如下：核准民國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核准民國九十七年盈餘分派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議案、召集民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核准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及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核准九十八年度內部稽核查核計劃案、修定「MRM016 公司治理守則」、修定「MRM017 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修定「MRM018 經理人及一級主管以上道德行為準則」、核准民國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核准民國九十八年盈餘分配議案及召集民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無

十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不適用。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不適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榮隨	張淳儀	98.1.1~98.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
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四). 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十五、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99年4月30日

股 種	份 類	定 股				本 計	轉 換 公 司 債 可 轉 換 股 份 數 額
		已 發 行	未 發 行	合 計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 名 式 普 通 股		272,190,609	0	272,190,609	87,809,391	360,000,000	4,946,745

(二)、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元)	股 數	金 額 (元)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56 年 1 月	10		200,000		200,000	設 立	無	—
93 年 6 月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69,017,046	1,690,170,460	盈餘轉增資 42,519,31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2,808,050 元 員工紅利 8,000,000 元 債券轉換普通股 50,870,120 元	無	註 3 及 註 4
93 年 12 月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70,542,636	1,705,426,360	債券轉換普通股 15,255,900 元	無	註 5
94 年 7 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05,451,162	2,054,511,620	盈餘轉增資 170,542,63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0,542,630 元 員工紅利 8,000,000 元	無	註 6
95 年 8 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15,723,720	2,157,237,200	盈餘轉增資 102,725,580 元	無	註 7
96 年 3 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17,868,720	2,178,687,200	債券轉換普通股 21,450,000 元	無	註 8
96 年 8 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26,402,172	2,264,021,070	盈餘轉增資 21,583,870 元 員工紅利 5,000,000 元 債券轉換普通股 58,750,000 元	無	註 9
97 年 1 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42,097,134	2,420,971,340	債券轉換普通股 156,950,270 元	無	註 10
97 年 4 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56,266,592	2,562,665,920	債券轉換普通股 141,694,580 元	無	註 11
97 年 7 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64,852,143	2,648,521,430	債券轉換普通股 85,855,510 元	無	註 12
97 年 9 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68,027,243	2,680,272,430	盈餘轉增資 24,751,000 元 員工紅利 7,000,000 元	無	註 13
98 年 1 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68,343,956	2,683,439,560	債券轉換普通股 3,167,130 元	無	註 14
98 年 4 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67,756,956	2,677,569,560	庫藏股註銷減資 5,870,000 元	無	註 15
98 年 8 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70,463,409	2,704,634,090	盈餘轉增資 26,780,440 元 債券轉換普通股 284,090 元	無	註 16
98 年 11 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71,220,197	2,712,201,970	債券轉換普通股 7,567,880 元	無	註 14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元)	股數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9 年 1 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72,166,941	2,721,669,410	債券轉換普通股 9,467,440 元	無	註 14
99 年 4 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72,190,609	2,721,906,090	債券轉換普通股 236,680 元	無	註 14

註：僅提供原始設立及最近五年度股本形成情形。

註 1. 92 年 6 月 12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5972 號函核准辦理。

註 2. 92 年 6 月 10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3755 號函核准辦理。

註 3. 93 年 5 月 7 日台財證一第 0930117016 號。

註 4. 93 年 3 月 30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30109967 號。

註 5. 94 年 5 月 2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1241 號。

註 6. 95 年 5 月 2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6561 號。

註 7. 95 年 9 月 8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9326 號。

註 8. 95 年 9 月 8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9326 號。

註 9. 95 年 9 月 8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9326 號及 96 年 6 月 25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1859 號。

註 10. 95 年 9 月 8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9326 號。

註 11. 93 年 5 月 7 日台財證一第 0930117016 號及 95 年 9 月 8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9326 號。

註 12. 93 年 5 月 7 日台財證一第 0930117016 號及 95 年 9 月 8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9326 號。

註 13. 97 年 6 月 2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2274 號。

註 14. 93 年 5 月 7 日台財證一第 0930117016 號。

註 15. 95 年 6 月 1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50123111 號。

註 16. 93 年 5 月 7 日台財證一第 0930117016 號及 98 年 6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0680 號。

(三)、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四)、股東結構

99 年 4 月 30 日

數量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	—	139	31,385	65	31,589
持 有 股 數		—	—	90,202,779	169,546,865	12,440,965	272,190,609
持 股 比 例		—	—	33.14%	62.29%	4.57%	100.00%

(五)、主要股東名單

99 年 4 月 30 日

主要 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栗明德	17,600,719	6.47%
添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662,469	5.39%
含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00,880	3.16%
第一銀行栗明德信託	6,000,000	2.20%
輝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18,796	2.10%
張添澄	5,228,283	1.92%
台灣企銀受託保管元大新		
主流基金專戶	4,333,047	1.59%
保誠外銷基金專戶	3,500,000	1.29%
承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56,328	1.27%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3,400,669	1.25%
台企受保保誠理財通信託		
基金專戶	3,296,000	1.21%
元大經貿基金專戶	3,179,968	1.17%

(六)、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之關係資料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 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 間具有財務會計 準則公報第六號 關係人或配偶、二 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者，其名稱及 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粟明德	17,600,719	6.47%	1,104,739	0.41%	—	—	含德投資(股)	代表人	
張添澄	5,228,283	1.92%	988,667	0.36%	—	—	添澄實業(股)	代表人	
添澄實業(股)公司	14,662,469	5.39%	6,216,950	2.28%	—	—	張添澄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含德投資(股)公司	8,600,880	3.16%	18,716,487	6.88%	—	—	粟明德	董事長本人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七)、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99 年 4 月 30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4,623	2,191,488	0.81%
1,000 至 5,000	11,656	24,989,460	9.18%
5,001 至 10,000	2,603	19,310,558	7.09%
10,001 至 15,000	1,012	11,717,827	4.31%
15,001 至 20,000	439	7,959,967	2.92%
20,001 至 30,000	473	11,485,630	4.22%
30,001 至 50,000	330	13,080,945	4.81%
50,001 至 100,000	232	15,995,515	5.88%
100,001 至 200,000	101	14,255,949	5.24%
200,001 至 400,000	57	16,015,666	5.88%
400,001 至 600,000	14	7,143,236	2.62%
600,001 至 800,000	11	7,821,306	2.87%
800,001 至 1,000,000	6	5,696,286	2.09%
1,000,001 以上	32	114,526,776	42.08%
合 計	31,589	272,190,609	100.00%

(八)、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 度 目		97 年 (98 年分配)	98 年 (99 年分配)	當年度截至 99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55.80	34.75	38.60
	最 低	11.00	12.35	27.25
	平 均	36.45	23.97	34.31
	平 均 收 盤 價	31.59	22.94	33.32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9.37	20.47	—
	分 配 後	18.58	19.87	—
每股 盈餘 (註3)	加權平均股數		262,598,613	272,022,398
	每股盈餘 (註3)	追溯調整前	1.74	—
		追溯調整後	1.72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60	0.6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100017719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5)	追溯調整前	18.16	—
		追溯調整後	18.37	—
	本利比 (註6)		52.65	38.23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1.90%	2.62%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九)、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採平衡股利政策。

股利發放原則為年度決算盈餘依前條規定繳納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後之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十，股票股利則佔百分之七十以下。

前項所列股利發放原則，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獲利、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議定後執行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股利分配計劃

		每股配發金額(元)	來源
現金股利		0.60 元	未分配盈餘
總合計	現金股利	0.60 元	未分配盈餘
	合計	0.60 元	

3.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可供分配數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1.	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960,347,550.00
2.	加：本年度淨損	(247,808,996.00)
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0.00)
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494,592,349.00
合 計		1,207,130,903.00
分 配 項 目		
1.	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60 元)	163,314,365.00
2.	未分配盈餘結轉下年度	1,043,816,538.00
合 計		1,207,130,903.00

※股東股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60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5.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99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千元)		2,721,669	
本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60 元	註 一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千元)		不適用 (註二)
	營業利益轉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千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註二)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尚未經民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公開體系實施要點』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十)、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十條記載，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虧損。
 2. 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3.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分派如下：
 4. 董監事酬勞金就依一至三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三。
 5. 員工紅利就依一至三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二(含)以上，百分之四(含)以下。
-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派之。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第十一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案將俟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再由董事會另訂配股（息）基準日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民國九十八年度
董監事酬勞	7,349,855
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4,899,903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無發放情形，故不適用。

(十一)、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99年4月30日

買 回 期 次	第 五 次	第 六 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95.2.24~95.3.24	95.3.28~95.5.27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11.97 元~26.21 元	12.18 元~25.80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2,000,000 股	普通股 1,00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34,162,546 元	22,107,274 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2,000,000 股	1,000,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	—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	—

二、公司債之發行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註2)		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註5)
發行 (辦理) 日期		92 年 7 月 9 日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註3)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320,000,000 元
利 率		0%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97 年 7 月 8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承 銷 機 構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高秉涵律師事務所 高秉涵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劉水恩、蔡宏祥 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之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本公司提前贖回者，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提前收回外，到期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0 元 (94/6/10 已結案)
贖回或提前或清償之條款		該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 時，以及該轉換公司債發行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額度之 10% 時，公司得按約定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買回。
限 制 條 款 (註4)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 (交換或認股) 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新台幣 320,000,000 元 (99/4/30)
	發 行 及 轉 換 (交 換 或 認 股) 辦 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 (核准) 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註2)		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註5)
發行(辦理)日期		93年4月26日
面 額		新台幣1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1,000,000,000元
利 率		0%
期 限		5年期 到期日：98年4月25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承 銷 機 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現代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劉水恩、蔡宏祥 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依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之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本公司提前贖回者，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提前收回外，到期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0元(97/9/19已結案)
贖回或提前或清償之條款		該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時，以及該轉換公司債發行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額度之10%時，公司得按約定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買回。
限 制 條 款(註4)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新台幣1,000,000,000元(99/4/30)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註2)		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註5)
發行(辦理)日期		95年10月20日
面 額		新台幣1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600,000,000元
利 率		0%
期 限		5年期 到期日：100年10月20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承 銷 機 構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高秉涵法律事務所 高秉涵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周以隆、翁榮隨 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依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之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本公司提前贖回者，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提前收回外，到期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83,600,000元(99/4/30)
贖回或提前或清償之條款		該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時，以及該轉換公司債發行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額度之10%時，公司得按約定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買回。
限 制 條 款(註4)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新台幣516,400,000元(99/4/30)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註1)		第三次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97 年	98 年	當年度截至 99 年 3 月 31 日 (註4)
轉債(換市註 公債2 司)	最 高	269.00	191.00	175.00
	最 低	176.00	154.00	175.00
	平 均	214.54	189.00	175.00
轉 換 價 格		新台幣 17.60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 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95 年 10 月 20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20.0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3)		發行新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 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資料：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六、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
認購金額達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形：無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

1. 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
估意見：無

2. 最近一季執行情形，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對股
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
發行新股者：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本公司並無發行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包括：(1).各種鋼捲之整平及各項型鋼、合金鋼、特殊鋼之裁剪切割沖壓業務。(2).各種鋼鐵、鐵板、鐵管、五金及機械工具之批發及零售業務。(3).鋼鐵架、鋼鐵管、鋼鐵五金之加工製造業務。(4).委託營業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售及出租。(5).有關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報價投標。(6).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營業比重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之營業比重，其主要產品營業額佔總銷售額之比率分別為，鋼板 55%、特殊鋼板 6%、熱軋鋼板 18%、不鏽鋼 10%、型鋼 10%、鋼構構件 1%。其內、外銷比重為 99%、1%。

(三)、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A.目前之商品及材料買賣：鋼板、特殊鋼、花紋及熱軋鋼板、不鏽鋼、型鋼、鍍鋅鋼板。

B.成品裁剪加工項目：

(A).鋼板、特殊鋼、鍍鋅鋼板、花紋及熱軋鋼板之定尺裁切。

(B).鋼板、特殊鋼板、鍍鋅鋼板、花紋及熱軋鋼板之特殊形狀尺寸加工。

(C).不鏽鋼材質之定尺或特殊形狀尺寸加工裁切。

(D).代辦特殊規格、材質之鋼材進口業務。

(E).鋼構構件箱型柱、型鋼柱、跨柱等構件製作及加工。

(四)、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A.酸洗鋼板、酸洗鋼捲。

B.聯合承攬供料裁剪服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產銷概況

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536,699 千元，營業損失新台幣 860,896 千元，與 97 年相較，營業收入負成長 41.89%，營業利益負成長 178.24%，因受到 97 年全球金融大海嘯的影響 98 年度經營環境特別艱苦，雖然全員工力打拼，第四季單月已見獲利，並逐月轉佳，但仍抵擋不住上半年價跌量縮的窘境，全年結算虧損，為歷年來的第一次。

本公司為建立公司長期的競爭優勢，在 98 年，我們有以下的經營策略執行要點，希望達成良好成果：在營運方面，採行輕資產政策，持續調整配合產業循環的復甦期，積極備料、趕工生產，繼續發揮裁剪中心及物流中心的專長，調整更彈性的商業模式經營；在人才培育方面，繼續引進一流經營人才，充分授權高階主管勵行利潤中心制度；在管理方面，繼續升級電腦設施，改善流程活動，控制成本並節約支出，有效掌控財務風險；在行銷方面，加強客戶服務，

機動配銷並快速密集整合產銷資訊，讓銷售實績及案件管理來達到品質第一並讓客戶最滿意。本公司也一直堅持以專業鋼材服務為本位，持續的進行企業資源整合運籌，強化企業的整體核心能力，投入更即時的企業作業流程電子化工程，進而提供給客戶最完整的一次購足的服務。因此，透過企業資源管理運籌、多樣化整體性客戶服務及快速物流配送銷服務能力，得以確保本公司在競爭激烈的產業中保持優異的經營績效。

(二)、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商品、服務為各種鋼板、型鋼等之裁剪加工與銷售，銷售以內銷為主，銷售網路遍佈全省，客戶約有 1,800 餘家。

本公司 98 年度內銷區域結構比例為北區 70%、中區 20%、南區 10%，內外銷比為內銷 99%、外銷 1%。

2. 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1)、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在鋼鐵工業中位居鋼鐵煉軋產品與終端工業成品間的第二次加工裁剪業，扮演著上下游起承轉合的地位，並以建立專業之『鋼材物流中心』、『鋼材裁剪中心』及『鋼構構件製作中心』，設立綿密的全省配銷通路，整合上、下游相關產業，發揮新光鋼鐵中心衛星體系功能，以利本公司產銷規劃。

本公司為提高市場競爭力，達到全國裁剪設備最齊全的供料中心，已逐年添置高裁剪品質及高效率的全自動裁切設備，將隨著『鋼材物流中心』的行銷策略及全省通路配銷網，同時提高市場佔有率。本公司透過策略聯盟及產業垂直整合，共同承攬公共工程及民間重大建設，藉此將鋼材流通、裁剪服務推向到聯合承攬供料服務。此種提供客戶完整服務，以及在價值鏈中各功能活動之間彼此強化、互相支援的效果，已形成競爭者難以模仿，無法超越的競爭優勢。依天下雜誌統計，2009 年一千大製造業之排名，本公司以 59.90 億元之合併營業收入名列第 376 名，在金屬原料工業中名列第 24 名。本公司係經濟部工業局評鑑合格登錄唯一的中厚鋼板裁剪中心，設備齊全、品質精良、交期迅速、裁剪規模第一，配合完善的運輸服務，已獲業界肯定與信賴。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國內鋼鐵工業隨著政府大力發展經濟、持續推動各項大型公共建設，經濟景氣復甦力道增強，民間投資與工業廠房、辦公大樓等建

設增加，對鋼材需求不斷提高，鋼鐵產業繁榮發展。本公司居於鋼鐵產業上、下游中間的樞紐地位，發揮『鋼品物流中心』、『鋼材裁剪中心』及『鋼構構件製作中心』的功能，亦必隨產業之發展而順勢逐年成長。

A.鋼板

國內大型公共工程案如：高速鐵路、機場捷運、北高兩市捷運、民營電廠、第六輸配電工程、大煉鋼廠、港口擴建……等公共工程案陸續執行，根據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編印之「98年至103年台灣地區鋼品需求預測」指出，長期面，都市更新方案落實執行；中船船席至101年滿檔；機械業溫和成長等因素，預測98年至103年，鋼板平均需求成長率為6.50%，預估99年需求量為1,199千公噸、需求成長率為3.08%。本公司向中鋼採購的鋼板，佔中鋼厚鋼板買賣業銷售量15%左右，同時亦為經濟部工業局登錄之中厚鋼板裁剪中心，完整的裁剪組合及專業化的裁剪技術，再加上物流中心的全省配銷網路，足可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便利性，將使本項業務能夠持續成長。

B.特殊鋼板

特殊鋼之用途廣泛，且為關鍵零件之主要材料，相對對品質的要求也較高，預測國內的年成長率為10%左右。本公司所裁剪之特殊鋼板主要為模具用之中炭鋼板及合金鋼板等，由於裁剪設備新穎、精確、品質穩定、同時全省銷售通路順暢，每年可保有穩定之成長，97年新建高雄二廠，擴大特殊鋼吞吐空間，就近充分供應中南部下游廠商，除增加營收外，對獲利也會有較大的貢獻。

C.熱軋鋼板

根據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編印之「98年至103年台灣地區鋼品需求預測」指出，長期面，熱軋主要下游產業如冷、鍍面等國內供應多半大於需求，加以直接用戶如電腦機殼及涼椅等產業嚴重外移，導致其對熱軋鋼品的衍生需求不再大幅成長，未來需求成長的主要動力將來自冷軋及鍍面產品的直接出口，預測98年至103年，熱軋鋼品平均需求成長率為7.35%，。預測99年我國熱軋鋼品需求為4,106千公噸、需求成長率13.99%。本公司北部鋼捲裁剪中心及中部鋼捲裁剪中心計有伍套鋼捲整平自動裁切設備，裁剪之熱軋鋼板可供電腦外殼、建築、汽機車零件、配電箱零件、機器、五金零件等用途。本公司每年可供應市場8至12萬公噸產品，並可隨市場需求成長而增加供應量。

根據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編印之「98年至103年台灣地

區鋼品需求預測」指出，長期面，熱浸鍍鋅在國內營建、汽機車與其零件業溫和成長下，預測民國 98 年至 103 年，熱浸鍍鋅平均成長率為 9.56%。預測 99 年我國熱浸鍍鋅需求量为 953 千公噸、需求成長率 23.93%；電鍍鋅因電腦、電子及光學產品業需求溫和成長，預測民國 98 年至 103 年，電鍍鋅平均成長率為 14.22%。預測 99 年我國電鍍鋅需求量为 131 千公噸、需求成長率 45.56%。本公司每年可供應市場約 2 萬公噸熱浸鍍鋅及電鍍鋅產品，並可隨市場需求成長而增加供應量。

D. 不鏽鋼材

預估 99 年國內不鏽鋼需求量为 862 千公噸、需求成長率為 12.98%。根據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編印之「98 年至 103 年台灣地區鋼品需求預測」指出，長期面，不鏽鋼冷軋鋼品、車輛及機械業需求成長拉升，預測民國 98 年至 103 年不鏽鋼材平均需求成長率為 8.85%。本公司不鏽鋼裁剪中心在民國九十年第一季成立，引進國內最新型的電腦數值控制全自動電漿裁切設備，並在民國 93 年增購裁剪設備，提供多樣性、高質化及高精密裁剪服務，創造高附加價值的裁剪利潤。民國 94 年增設壹套不銹鋼專用整平切片機已經順利投產，將可提供下游客戶更多尺寸的不銹鋼板，有助不銹鋼利潤中心的業務推展。民國 96 年擴建不鏽鋼生產裁剪基地及增設壹套不銹鋼專用整平切片機、義大利新型剪床等設備業於民國 97 年初完工投產，將可提供下游客戶更多高精準度的不銹鋼板成品，有助不銹鋼利潤中心的業務推展。

E. 型鋼

公司型鋼部門主要供應進口較大尺寸圓棒鋼之買賣業務，其主要用途係供加工作為機械零件、螺絲螺帽、手工具、揚聲器導磁另件等。根據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編印之「98 年至 103 年台灣地區鋼品需求預測」指出，長期面，手工具、汽機車零組件及螺絲螺帽業需求平穩，預測民國 98 年至 103 年棒鋼需求平均年成長率為 8.29%。估計 99 年國內棒鋼需求量为 854 仟噸、需求成長率為 17.96%。

F. 綜合分析

隨著經濟成長，政府大力推動大型公共工程建設案及規劃推出新世紀第二期國家建設計劃，民間亦紛紛投資興建工業廠房、辦公及大樓建物，鋼材需求不斷成長，從 1982 年 420 萬噸至 2010 年預估將可達 4,700 萬噸，且仍在持續成長中。大陸經濟成長快速，各項硬體建設突飛猛進，對鋼鐵使用已成為世界大國，已經帶動鋼鐵產業全面性的需求，未來鋼鐵業仍將有多年的快速成長。本公司相信，唯有設備創新、產品多元化、提高產品品質及

發揮企業資源運籌能力，才能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生存及成長，所以我們將繼續發揮『鋼材裁剪中心』、『鋼品物流中心』及『鋼構構件製作中心』的功能，在業界永續經營，並且不斷茁壯。

(3)、營業目標及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主要營運方針在於創造利潤，將加強調整鋼材裁剪服務與鋼品物流服務比例，並增加鋼構構件製造及其工程，預計 99 年度公司內部營運目標之營業重量為 35 萬公噸。針對本公司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分析如下：

A.有利因素：

- a.鋼鐵工業為國家建設的基本工業，為經濟發展必須重視的關鍵產業，與其他產業的關聯性極高，舉凡運輸工具、機械、造船、建築、電機等無不以鋼鐵為根，因此鋼鐵工業被稱為工業之母，而我國歷經長期的經濟發展，近年來國內的資本財雄厚，對鋼鐵業之重大投資日漸增加，對裁剪業而言，更形有利。
- b.本公司裁剪設備完整、最新型鋼構件製作生產線、產品組合及庫存現貨較同業完整，能滿足不同客戶層之需求，再配合本公司完善及高效率的配銷服務，為功能齊全之『鋼材裁剪中心』、『鋼品物流中心』及『鋼構構件製作中心』。
- c.公共建設採 BOT 模式將加速用鋼需求，尤其是高速鐵路、工商綜合區、金融超高大樓、眷村改建案、第六輸配電工程，各都會區捷運系統等等，預期將帶動對鋼品之需求。本公司經由中心衛星合作體系及策略聯盟關係之建立，推行聯合承攬大型公共工程與民間建設，提供專業化裁剪服務及鋼構構件製作服務，開拓更多商業機會。
- d.鋼材產品之生產及出口熱絡，東南亞國家已見強勁需求，中國大陸在 2010 世界博覽會的帶動下，經濟發展更加快速，對鋼品需求更加殷切，長期而言將使得台灣成為亞太鋼品供應中心。

B.不利因素：

- a.鋼鐵價格與市場需求自 97 年第四季以來大幅度降低，競爭更加激烈，經營方向與策略都將面臨新的挑戰。
- b.基層勞工不足，薪資成本因工時縮減及勞工法令措施而大幅增加，影響生產成本支出。
- c.鋼鐵進出口自由化，二次加工業者進入門檻低，產銷秩序有待

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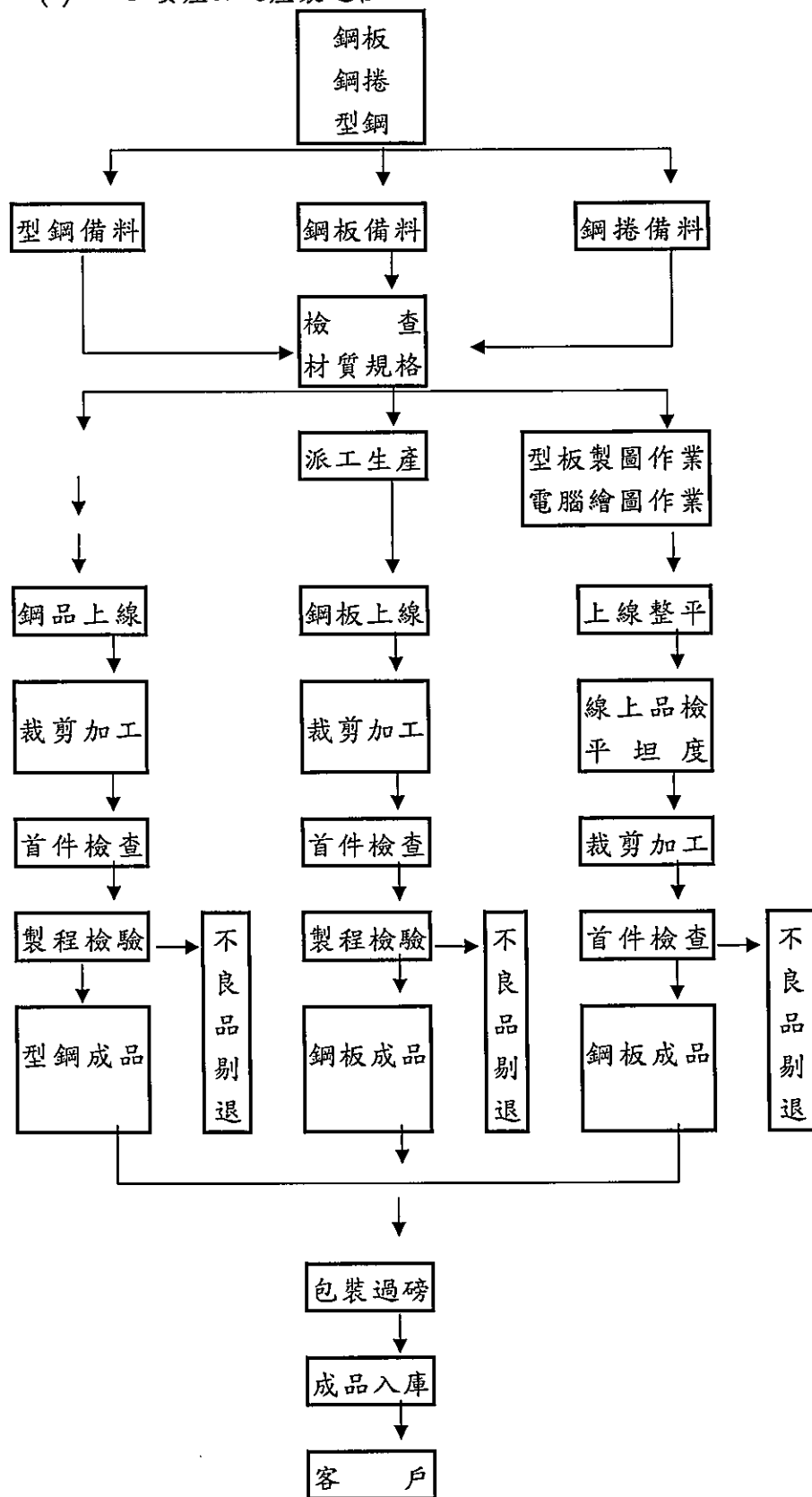
d.下游產業有持續外移趨勢，國內市場內需受到影響。

3.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用途：

主要產品名稱		用途
鋼	板	鋼骨結構（鋼構構件 BOX 箱型柱、BH 型鋼柱之製作及其安裝工程）、造船產業、機械、鋼橋用料、油管、儲槽、公共工程、台電高壓電鐵塔、電信通訊鐵塔……等。
特 殊	鋼 板	機械零件、壓力容器、耐磨用鋼、熱作鋼模、冷作鋼模、沖壓鋼模、汽機車零件、模具基座、工具鋼……等。
熱 軋 鋼 板(鋼捲)	花 紋 鋼 板(鋼捲)	止滑板用、樓梯板、停車場設備用板、化工廠步道、大型車及機械踏板等。
	熱 軋 鋼 板(鋼捲)	汽機車零件、五金零件、電腦外殼、鋼管、輕型鋼、一般家電產品配件、機座、配電箱……等。
	熱 浸 鍍 鋅 鋼 板	汽車內、外板金及零件組、一般家電產品機殼及底座、洗衣機底座、電腦硬碟機殼、滑軌、導管、風管、自動販賣機機殼及零件組、鋼製們、建築材料……等。
不 鏽 鋼	材	建築鋼構、石化用品容器、汽機車零件、五金零件、飛行航行器結構材料、鋼管、輕型鋼、一般家電產品配件、機座、配電箱……等。
型	鋼	廠房鋼架、建築鋼架、機械零件、汽機車零件、車軸、吊車用料、基礎及拱型鋼骨用料……等。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來源	供應狀況
鋼板	中鋼、日本、巴西、羅馬尼亞、烏克蘭	良好
特殊鋼	中鋼、巴西、日本、德國	良好
花紋鋼板	日本、巴西	良好
熱軋鋼板	中鋼、中鴻、日本、巴西、南非	良好
型鋼	中龍、豐興、日本、韓國、蘇俄	良好

(4)、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稱

- A.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名單：本公司民國 98 年及民國 97 年並無任何一家客戶業務量超過本公司全年營收的 10%。
- B.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廠商名單：本公司民國 98 年期間 A 公司的供應量佔本公司全年進貨量的 10% 以上，相較於民國 97 年，當時 A 公司的供應量佔本公司全年進貨量的 10% 以上。

C.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2,307,616	23.45	無	A	2,026,741	42.93	無	A	697,048	46.01	無
2					B	547,880	11.61	無				無
	其他	7,531,048	76.55		其他	2,146,353	45.46		其他	817,824	53.99	
	進貨淨額	9,838,664	100		進貨淨額	4,720,974	100		進貨淨額	1,514,872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量：公噸；值：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鋼板		12,000	7,249	60%	209,151	12,000	4,357	36.31%	114,495
特殊鋼板		19,800	7,193	36%	214,785	19,800	4,156	20.99%	122,473
熱軋(花紋)鋼板		86,400	43,788	51%	1,013,152	86,400	36,375	42.10%	864,030
不鏽鋼板		5,500	3,155	57%	456,346	5,500	4,271	77.66%	386,777
鋼構構件		3,000	476	16%	50,436	3,000	683	22.77%	31,727
合計		126,700	61,861	49%	1,943,870	126,700	49,842	39.34%	1,519,502

註1：特殊鋼板生產量偏低係因切割合金鋼板之裁剪速率不宜過快之影響所致。

註2：鋼板及鋼構構件係客製化裁剪，不宜過快但求確精準度所致。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量：公噸；值：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鋼板		6,170	209,708	1,053	42,068	4,304	99,705	77	1,950
特殊鋼板		6,077	213,580	97	3,956	4,727	100,341	118	2,183
熱軋(花紋)鋼板		42,370	1,200,619	1,073	35,420	36,961	695,150	637	13,994
不鏽鋼板		4,874	625,421	—	—	5,020	515,584	—	—
鋼構構件		615	61,314	—	—	445	21,542	—	—
型鋼(其他)		223,074	7,058,570	2,179	77,800	194,437	4,053,269	1,814	32,981
合計		283,180	9,369,212	4,402	159,244	245,894	5,485,591	2,646	51,10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員工人數(人)				平均 年齡 (歲)	平均 年資 (年)	學歷分佈(%)					
	直接 員工	間接 員工	管理 人員	合計			博士	碩士	大學	高中	高中 以下	合計
97	57	35	46	138	38.22	7.58	—	2.9	35.3	42.4	19.4	100
98	57	35	46	138	39.27	8.33	—	2.2	37.7	39.9	20.3	100
99年4 月30日	55	36	52	143	39.51	8.58	—	2.2	37.8	40.6	19.6	1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許可證，繳納防治費用及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無。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最近三年度公司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改善環境污染經過：
本公司當初成立設廠時，對環境保護與環境污染情事均有審慎評估，認為以最低污染之產品為生產主要對象，在生產的過程中，對空氣品質、污水的產生及生產後產生之衍生物敘述如下：
- ①本公司各廠區之主要設備，均屬裁剪機器，並無熔煉、塗裝之加工，同時裁剪後所餘之殘材、鐵屑，均售予已簽約之廢鐵廠商，收回重熔，所以生產過程中對空氣、水均無污染。
 - ②倉儲存貨以鋼板、型鋼為主，不致有廢棄物之產生。
 - ③鋼板吊卸過程所產生的聲音，已經北區工檢所派員檢測，合乎噪音管制條例。
 - ④本公司於各廠積極進行綠化工作，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故本公司對環境之保護及污染之防止，均配合政府法令確實辦理。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總額：無。
- (5)、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員工福利設施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自從成立以來，未曾發生過任何勞資糾紛事件，在職工福利、勞工教育訓練、職場安全衛生、勞動條件等各方面屢獲肯定，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的可能性極低。本公司於民國五十六年成立，為使員工能安心就業，生活無後顧之憂，已依勞基法訂定工作規則(該規則已奉桃園縣政府勞工科以80府勞動字第125987號函備查在案)且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準備金的提撥及運用之監督，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全年度員工福利金規劃及福利金之收支管理。

- A. 退休金：本公司退休制度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同時本公司於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96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98.12.31止)為6,327仟元，因依規定採用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退休金會計準則」，以98年12月31日為衡量基準日，其淨退休金成本為1,449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為19,237仟元，已於98年度提撥存入退休準備金帳戶及該專戶利益分配共計達1,025仟元。
- B. 在職員工均有：工作服、工作褲、外套、安全鞋、安全帽。
- C. 員工除依法參加勞保、全民健保外，另外加保團體壽險及意外險，且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 D. 員工子女就學時，可依學期別申領獎學金及助學金。
- E. 每月為員工舉行慶生會。
- F. 每年舉辦國內外旅遊。
- G. 員工遇有婚、喪、喜、慶均依照勞基法規定給予休假，並可享有福利金之補助。
- H. 員工在年節、端午節、中秋節、勞動節、尾牙聚餐時，均可領取獎金、紅利及獎品等。

- I. 員工依法享有特休假。
- J. 員工之加班費均依法給付之。
- K. 辦理員工入股，使員工共享經營利益。

- (2)、員工發展：本公司重視員工的學習與發展，積極推動人力再造工程，全面提昇員工的績效與潛能，因應公司中長期營運發展的需求，98 年度動支經費 147 萬元委請標竿學院舉辦新光鋼鐵 Mini-EMBA 持續訓練及相關人才訓練課程，提供 275 人次的教育訓練學習機會，每位同仁平均得到 157 小時的訓練時數。
- (3)、員工活動：以員工福祉為依歸的職工福利委員會，精心策劃各類活動及福利設施，創造活潑的工作氣氛，提振員工工作士氣。民國 98 年度福利委員會共支出 2,094 千元，用於員工福利相關活動。
- (4)、分紅制度：本公司員工都享有分紅及配股福利，將績效與報酬充分結合，落實「員工即公司所有人」的經營理念，本公司在九十五年實施庫藏股買回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此舉已帶給員工正面的鼓勵價值。
- (5)、智慧財產保護：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九年度起開始實施「機密資訊保護」方案，確保公司資訊獲得妥善保護。
- (6)、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退休制度之實施完全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每月依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給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專用，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有退休人員 11 名，退休金發放 17,145 千元。勞工退休新制每月依法提撥 10%（含員工自提 4%）提存於法定勞工退休機構。
- (7)、勞資協議情形：本公司一向秉持自主績效管理，全員參與之經營方式，每個部門主管與部屬之間，均透過定期之業務會議、教育訓練、有效溝通，故勞資關係極為和諧。
- (8)、最近三年度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 (9)、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需協調之處：無。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99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九十四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流動資產	5,178,701	4,515,242	7,177,481	8,116,476	7,248,107	7,449,509
基金及投資	2,206,993	2,213,758	2,220,371	1,522,847	2,203,627	2,192,613
固定資產	1,172,201	1,343,153	1,721,739	1,768,633	1,840,843	1,895,532
其他資產	57,343	51,746	64,806	58,048	58,323	59,028
資產總額	8,615,238	8,123,899	11,184,397	11,466,004	11,350,900	11,596,682
流動負債	2,590,189	2,343,522	5,336,652	5,825,307	5,449,837	5,180,450
分配前	2,590,189	2,343,522	5,336,652	5,825,307	5,449,837	5,180,450
分配後	2,693,046	2,687,707	5,835,755	5,985,961	5,613,151	5,343,764
長期負債	2,518,888	1,807,151	973,694	424,874	309,297	593,925
其他負債	15,275	17,864	18,778	18,834	19,237	20,266
負債總額	5,124,352	4,168,537	6,329,124	6,269,015	5,778,371	5,794,641
分配前	5,124,352	4,168,537	6,329,124	6,269,015	5,778,371	5,794,641
分配後	5,227,209	4,512,722	6,828,227	6,429,669	5,941,685	5,957,955
股本	2,054,512	2,157,237	2,420,971	2,683,440	2,721,669	2,721,906
資本公積	73,498	122,053	310,306	933,565	937,594	937,743
保留盈餘	1,365,258	1,723,317	2,148,869	2,074,945	1,639,702	1,879,945
分配前	1,365,258	1,723,317	2,148,869	2,074,945	1,639,702	1,879,945
分配後	1,159,675	1,379,132	1,618,015	1,914,291	1,476,388	1,716,63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497,363)	276,334	265,676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82)	313	5,536	15,379	(2,770)	(3,22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庫藏股	—	(47,558)	(30,409)	(12,977)	—	—
股東權益總額	3,490,886	3,955,362	4,855,273	5,196,989	5,572,529	5,802,041
分配前	3,490,886	3,955,362	4,855,273	5,196,989	5,572,529	5,802,041
分配後	3,388,029	3,611,177	4,356,170	5,036,335	5,409,215	5,638,727

註一：委任公司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僅經董事會決議，尚未提報股東會決議。

註三：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九十四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當年度截至 99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7,103,263	7,483,574	8,814,058	9,528,456	5,536,699	2,001,102
營業毛利(毛損)	529,028	790,003	1,136,299	1,650,655	(701,867)	410,216
營業利益(損失)	401,857	617,959	908,644	1,441,035	(860,896)	338,851
營業外收入	24,924	231,923	284,096	107,575	597,939	9,256
營業外支出	342,085	161,899	200,634	870,289	142,298	41,356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利益(損失)	84,696	687,983	992,106	678,321	(405,255)	306,751
本期淨利(淨損)	5,570	546,833	796,306	456,917	(247,809)	240,244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變動累 積影響數	—	15,564	—	—	—	—
本期純益(純損)	5,570	562,397	796,306	456,917	(247,809)	240,244
每股盈餘(虧損) (元)	0.03	2.63	3.50	1.74	(0.91)	0.88

註一：本公司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各年度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如下：

年 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第一季
金 額	2,455	4,475	4,168	2,252	1,141	1,614

註三：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報 告 意 見
九十八年度	翁榮隨、張淳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九十七年度	翁榮隨、張淳儀 (註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九十六年度	周以隆、翁榮隨	無保留意見
九十五年度	周以隆、翁榮隨	無保留意見
九十四年度	周以隆、翁榮隨 (註二)	無保留意見
九十三年度	蔡宏祥、周以隆 (註一)	無保留意見

註一：更換會計師之原因：

新光鋼鐵(股)公司原委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蔡宏祥、劉水恩會計師辦理簽證，現因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架構調整，故自民國九十三年度第四季起之財務報告，改由蔡宏祥、周以隆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

註二：更換會計師之原因：

新光鋼鐵(股)公司原委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蔡宏祥、周以隆會計師辦理簽證，現因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架構調整，故自民國九十四年度第二季起之財務報告，改由周以隆、翁榮隨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

註三：更換會計師之原因：

新光鋼鐵(股)公司原委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周以隆、翁榮隨會計師辦理簽證，現因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架構調整，故自民國九十七年度第四季起之財務報告，改由翁榮隨、張淳儀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九十四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59.48	51.31	56.59	54.67	50.91	49.9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512.69	429.03	338.55	317.86	319.52	337.4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9.94	192.67	134.49	139.33	133.00	143.80
	速動比率		92.37	117.31	78.58	59.51	73.48	82.17
	利息保障倍數		1.60	5.98	6.55	4.61	(2.48)	14.18
經營能力 (註 2)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23	3.80	3.66	4.73	3.53	3.80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113	96	100	77	103	96
	存貨週轉率 (次)		2.17	2.89	3.32	2.02	1.49	2.39
	平均售貨天數		168	126	110	181	245	153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6.06	5.57	5.12	5.39	3.01	4.2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82	0.92	0.79	0.83	0.49	0.6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27	7.91	9.60	5.26	(1.41)	8.98
	股東權益報酬率 (%)		0.15	15.11	18.08	9.09	(4.60)	16.90
	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	營業利益	19.56	28.65	37.53	53.70	(31.63)	49.80
		稅前純益	4.12	31.89	40.98	25.28	(14.89)	45.08
	純益率 (%)		0.08	7.52	9.03	4.80	(4.48)	12.01
	每股盈餘 (元) (註 2)		0.03	2.63	3.50	1.74	(0.91)	0.88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9.92	60.80	—	5.54	—	3.0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31.84	—	6.56	0.02	14.9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12	21.59	—	—	—	2.33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32	1.17	1.14	1.10	0.86	1.11
	財務槓桿度		1.50	1.27	1.24	1.15	0.88	1.07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以上者，說明如下：

1. 速動比率增加 23.48%：主要係存貨減少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153.80%：主要係獲利減少所致。
3. 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 25.37%：主要係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4. 存貨週轉率減少 26.24%：主要係銷貨成本減少所致。
5. 資產報酬率減少 122.05%、股東權益報酬率減少 150.61%、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 158.90%、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 158.90%、純益率減少 193.33%、每股盈餘減少 152.30%：主要係營業損失及本期稅後損失增加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應收款項減少以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註 1：委任公司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註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A.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B)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B.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B)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C)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C.經營能力

(A)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B)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C)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D)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E)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F)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D.獲利能力

(A)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B)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C)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D)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2）

E.現金流量

(A)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B)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C)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3）

F.槓桿度

(A)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B)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A.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B.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C.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D.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A.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B.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C.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D.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E.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文隆



監察人：張寶貴



監察人：陳世洋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八 日

四、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截至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並未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68 頁至第 112 頁。

六、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13 頁至第 157 頁。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項目	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248,107	8,116,476	-868,369	(10.70)
長期投資		2,203,627	1,522,847	680,780	44.70
固定資產		1,840,843	1,768,633	72,210	4.08
其他資產		58,323	58,048	275	0.47
資產總額		11,350,900	11,466,004	-115,104	(1.00)
流動負債		5,449,837	5,825,307	-375,470	(6.45)
長期負債		309,297	424,874	-115,577	(27.20)
其他負債		19,237	18,834	403	2.14
負債總額		5,778,371	6,269,015	-490,644	(7.83)
股本		2,721,669	2,683,440	38,229	1.42
資本公積		937,594	933,565	4,029	0.43
保留盈餘		1,639,702	2,074,945	-435,243	(20.9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76,334	-497,363	773,697	(155.56)
累積換算調整數		-2,770	15,379	-18,149	(118.01)
庫藏股		0	-12,977	12,977	(100.00)
股東權益總額		5,572,529	5,196,989	375,540	7.23

1：應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會計科目	98 年度	97 年度	差異		變動原因及未來因應計畫說明
			金額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5,572	1,111,122	544,450	49	中鋼股票 98 年底表現較 97 年底佳，因此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價值增加所致。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76,334	(497,363)	773,697	15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1,442	63,571	67,871	107	增加轉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11,571	342,014	69,557	20	增加投資
累積換算調整數	(2,770)	15,379	(18,149)	118	
長期借款	43,342	148,291	(104,949)	(71)	係轉列流動負債所致。
保留盈餘	1,639,702	2,074,945	-435,243	(21)	98 年度本期淨損所致。
庫藏股	—	(12,977)	12,977	—	庫藏股註銷。

(二) 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

科目名稱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銷貨收入	5,641,091		9,597,069		-3,955,978	-41.22
銷貨退回及折讓	-104,392		-68,613		-35,779	52.15
營業收入淨額		5,536,699		9,528,456	-3,991,757	-41.89
營業成本		-6,238,566		-8,218,493	1,979,927	-24.09
營業毛利		-701,867		1,309,963	-2,011,830	-153.58
營業費用		-159,029		-209,620	50,591	-24.13
營業利益		-860,896		1,100,343	-1,961,239	-178.2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97,939		107,575	490,364	455.83
利息收入	3,098		6,092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10,483		0			
股利收入	104,995		54,094			
處分投資收益	—		—			
兌換利益	96,497		39,343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264,845		—			
其 他	18,021		8,04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42,298		-529,597	387,299	-73.13
利息費用	-115,629		-184,97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52,451			
處分投資損失	—		-12,512			
兌換損失	—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0,333		-549			
減損損失	-6,336		-74,358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		-204,746			
其 他	—		-1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05,255		678,321	-1,083,576	-159.74
所得稅利益(費用)		157,446		-221,404	378,850	-171.11
本期淨(損)利		-247,809		456,917	-704,726	-154.2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達 20%以上項目)

- 營業收入，銷貨退回，銷貨折讓及營業成本：主要係 98 年度鋼鐵景氣受到 97 年下半年度全球金融風暴影響，致使鋼鐵景氣需求頓減，終致營業收入及成本減少，相對銷貨折讓及退回增加所致。
- 營業毛利及淨利：主要係 98 年度鋼鐵景氣受到 97 年下半年度全球金融風暴影響，致使鋼鐵景氣需求頓減，終致營業收入減少，然而高成本存貨速度不如預期，故 98 年度營業毛利及淨利表現不如 97 年度而成為虧損情形。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 98 年度國內股票市場表現亮麗，致使金融資產評價收益、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4. 所得稅利益(費用)：因本年度稅前淨損致使本年度所得稅利益增加。
- (三)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因營運政策、市場狀況或其他內外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變動，致使繼續營業部門之收入或費用發生重大之增減變動情形：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前 後 期 增減變動數	差 異 原 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貨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2,391,043)	(3,083,263)	857,761	405,901	(571,442)
說 明	本期毛利較上期減少，主要係因 98 年度國內外鋼鐵需求大幅頓減，以致鋼鐵價格下探至谷底，銷量大幅頓減，且庫存成本較高，是故毛利相對減少所致。				

- (四)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預期民國 99 年國內鋼鐵景氣將會持續復甦，民間企業投資建廠及國內內需基本建設工程會帶動國內鋼品需求，因此預估民國 99 年總銷售量約為 35 萬公噸。

二、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98.12.31 現金餘額 ①	99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 ②	99 全年現金 流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 + ②- ③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95,543	963,458	(861,653)	497,348	—	—
1. 本年度(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預估九十九年度將積極調整存貨及應收帳款收款政策，因此 預估現金流入 963,458 千元。					
(2) 投資活動：預估九十九年度將支應土地整地款、汰換設備等，因此預估 現金流出 200,000 千元。					
(3) 融資活動：預估九十九年償還購料借款及長期借款等，因此預估現金流 出 661,653 千元。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3. 最近二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年 度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項 目					
現金流量比率（%）		—	5.54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0.02	6.56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因本公司本年度為稅後虧損且應收款項減少，致使產生營業活動之 淨現金流出所致。					

三、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須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擴建高雄廠廠房及設備	累積盈餘	95.12		35,000	70,000			
興建觀音廠房及裁剪設備	銀行借款及累積盈餘	99.05	400,000				150,000	250,000

註：若預期未來舉債及增資之相對資金成本或舉債及增資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2. 預期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99	表面塗鍍及熱軋鋼品裁剪	12,000	12,000	276,000	38,370
100		27,600	27,600	631,800	84,384
101		30,000	30,000	693,000	93,870
102		37,200	37,200	871,200	116,556

預估資金回收年限：3~4 年

3. 其他效益說明（如產品品質、污染防治、成本減少等）

新光鋼鐵未來發展遠景在於整合鋼鐵產業上下游供應鏈，提供全方位的鋼鐵裁剪物流供應服務，並創造獨特之顧客價值。配合政府為促進國內需求，維持國內經濟成長動能，加速推動「愛台 12 建設」為政策主軸，短期運用發放消費券達到立即刺激消費，中期採連續四年擴大加速辦理公共建設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繼消費券後，創造第二波的振興經濟效果。新光鋼鐵經由多年參與國內公共工程供應系統作業經驗，因所處地理位置條件的優先性，在具有高度競爭力條件下，新光鋼鐵將掌握苗栗以北之鋼鐵產業通路，創造顯著之市場價值。

四、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本年度各項投資金額未超過實收資本額 5%，故不予分析。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①. 利率變動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支應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短期購料借款及長期負債。為降低利率風險，本公司以固

定利率的長期負債為融資工具，在資產方面，本公司主要投資於高流動性之短期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以保障投資內容及降低風險。

②. 匯率變動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超過 60% 以上的原料採購支出以新台幣貨幣如美元及日圓支付。此外，本公司營收之大宗主要來自新台幣，因此，任何顯著的國際匯率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可能會有不利影響。本公司主要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由負債所產生的匯率風險。

③. 通貨膨脹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民國九十八年，台灣地區的通貨膨脹率約為 1.60%。此一通貨膨脹率對本公司的營運及獲利並無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①. 為了管理財務風險，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初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的財務投資及背書保證之行為。

②.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初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曾從事資金貸予他人之行為但業已全數收回。

③. 為了控管某些交易風險，本公司已依金管會證期局的相關法令及規定，訂定了以健全財務及營運為基礎的內部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這些管理辦法包括「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此外本公司所從事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是以避險目的，而不是交易或投機性之操作。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不適用。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的經營團隊一直密切注意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業務及營運的政策與法令。自民國九十八年初至年報刊印日止，相關法令的變化對本公司的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初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仍持續提昇自動化裁剪設備及增加構件製作生產線，未來將在既有之裁剪、構件製作技術下，調整以客戶需求為主導向之產品供應發展。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特別重視颱風、地震與環境污染等天然或人為災害的防治工作，並已建立廣泛的應變計劃，包括在需要成立專案應變小組的流程與步驟。在危機發生時，應變計劃會徹底分析事件原因、影響範圍、替代方案、各種狀況的解決方案，並提出適當的防範措施以及重建方法。至於每一專案應變小組的責任，在於本公司於事件發生時，將人員傷害、業務中斷、及財務衝擊降至最低，並維持營運順暢。自民國九十八年初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無任何足以影響正常營運及企業形象的風險事項發生。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自民國九十八年初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無任何併購行動。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之產量較前一年度減少約 14,019 公噸，年度產能利用率為 39%，年度產能利用率減少係受到 98

年度鋼鐵需求頓減影響所致，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效益尚符合預期。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八年間，本公司前十大客戶分別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的18.82%及21.88%。民國九十八年，本公司最大客戶約佔營業收入的4.86%，因而並無銷售集中之情事。

本公司儘可能向不同供應商採購原料，以確保原料供應無虞及降低集中採購風險。雖然本公司基於產業特性而仍有從單一供應商取得部份原料之情形，但本公司仍將持續找尋其他購買方式以降低集中採購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初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任何足以影響正常營運之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等情形的風險事項發生。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自民國九十八年初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的風險事項發生。

(十二) 截止年報刊印日任何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初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並無重大訴訟案件，目前亦無重大未決訴訟案件。

(十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訴訟事件：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初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並無重大訴訟案件，目前亦無重大未決訴訟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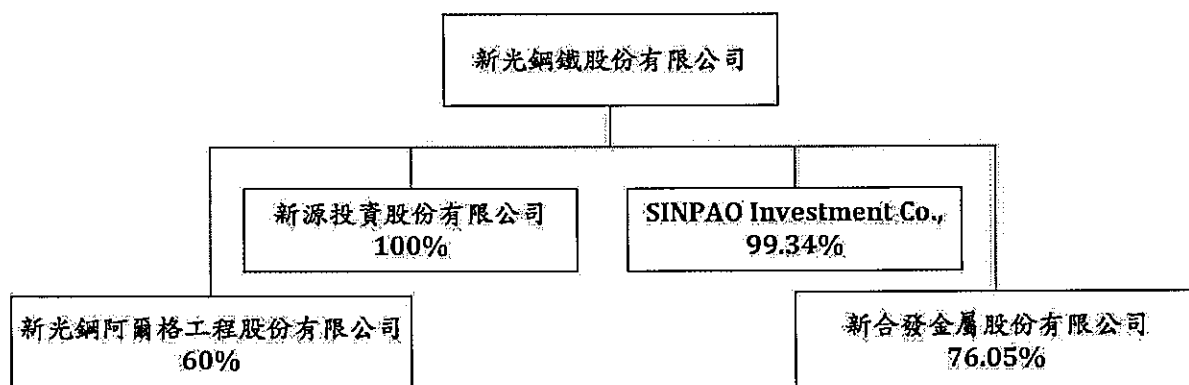
(十四) 其他重要風險：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初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無其他重要風險事項。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 特別記載事項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 生產項目
新源投資(股)公司	87/09/22	三重市重新路 4 段 97 號 25 樓之 1	170,000	專業投資
Sinpaowang Investment Co., LTD(B.V.I)	90/11/13	TrustNet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1,913 千元	專業投資
新合發金屬(股)公司	92/01/28	三重市重新路 4 段 97 號 25 樓之 1	100,000	基本金屬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公司	98/11/02	三重市重新路 4 段 97 號 25 樓之 1	30,000	盤式支承 墊製造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英屬維京群島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間接對大陸投資上海信昌模具有限公司，已獲經濟部投審會九十年六月四日經（90）投審二字第 90013374 號函核准，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該公司在營運中。

註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英屬維京群島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間接對大陸投資江陰法爾勝毅強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已獲經濟部投審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經審二字第 91039578 號函核准，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該公司已在營運中，但本公司已出售該公司股權。

註 3：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英屬維京群島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間接對大陸投資常熟泰源金屬構件有限公司，已獲經濟部投審會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經審二字第 093012626 號函核准，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該公司已結束營運並業已匯回原投資款。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此情形。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以「鋼鐵業裁剪物流配銷服務」為主，另關係企業則以「投資業務」為其營業範圍。

(五)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粟明德	—	—
	董事	許昭郎	—	—
	董事	劉百慧	—	—
	監察人	張添澄	—	—
新光鋼鐵持有 17,000,000 股（持股比例：100%）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B.V.I)	董事長	粟明德	—	—
新光鋼鐵持有美元 1,900,511 元（持股比例：99.34%）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粟明德	—	—
	董事	高登貴	—	—
	董事	冠東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黃志源	237,650	2.38
	監察人	張泰斗	475,300	4.75
新光鋼鐵持有 7,604,800 股（持股比例：76.05%）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公司	董事長	粟明德	—	—
	董事兼任總經理	許昭郎	—	—
	董事	高登貴	—	—
	董事	宗唐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榮琳	825,000	27.50
	董事	阿爾格工程有限公 司代表人：潘雲程	375,000	12.50
	監察人	劉百慧	—	—
新光鋼鐵持有 1,800,000 股（持股比例：60%）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除另外註明外，係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淨利	每股盈餘(元)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219,744	21,462	198,282	370,449	80,710	80,663	4.74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B.V.I)	US\$1,913	US\$2,454	—	US\$2,454	US\$424	US\$214	US\$214	不適用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36,115	181,851	154,264	290,640	20,414	29,973	3.00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公司	30,000	30,910	906	30,004	—	—	4	—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八)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符合特定條件之金融商品作重分類。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並同時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查核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榮 隨

會計師 張 淳 儀

翁榮隨



張淳儀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七 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四)	\$ 395,543	3	211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4,445,334	39
13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56,375	5	2180	應付短期票款 (附註十四)	209,717	2
1120	(附註二及五)	689,206	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1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六)	636,043	6		(附註二及五)		
119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七、二十七及二十八)	1,308,103	12	2120	應付票款	2,031	-
121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七及二十七)	162,224	1	214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七)	331,703	3
1298	存貨淨額 (附註二、三及八)	3,198,362	28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二十四)	169,065	1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九及二十四)	302,251	3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十五、十六及十七)	-	-
	流動資產合計	7,248,107	64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二十四及二十七)	195,981	2
					流動負債合計	96,006	1
1480	長期投資			21XX		5,449,837	48
14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十及二十八)	131,442	1				
14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六及二十八)	1,655,572	14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43,342	1
144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十)	411,571	4	2440	長期應付票款及款項 (附註二及十七)	265,955	2
14XX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十八)	5,042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09,297	3
	長期投資合計	2,203,627	19	28XX	其他負債 (附註二及十八)	19,237	-
				2XX	負債合計	5,778,371	51
1501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二及二十八)						
1521	土地	844,106	7		股東權益		
1531	房屋及建築	445,407	4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360,000 仟股，發行 272,167 仟股 (附註十九)		
1551	機器設備	318,651	3	3110	普通股股本	2,721,669	24
1611	運輸設備	69,478	1	32XX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二十一)	937,594	8
1681	租賃資產	316,828	3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一)		
15X1	什項設備	22,17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9,800	4
15X9	小計	2,016,640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7,363	5
1670	減：累計折舊	(310,41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12,539	6
15XX	未完工程及預計設備款	134,615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固定資產合計	1,840,843	16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276,334	2
18XX	其他資產 (附註二、七、二十四及二十八)	58,323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770)	-
1XX	資產總計	\$ 11,350,900	100	3480	庫藏股票 (附註二及二十二)	(13,977)	-
				3XX	股東權益合計	5,572,529	4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350,900	100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明德

經理人：蔡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七）		\$ 5,536,699	100				\$ 9,528,4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十三及二十七）		(6,238,566)	(112)				(8,218,493)	(86)		
5910 營業毛（損）利		(701,867)	(12)				1,309,963	14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十三及二十七）										
6100 銷售費用		(101,393)	(2)				(156,705)	(2)		
6200 管理費用		(57,636)	(1)				(52,91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9,029)	(3)				(209,620)	(2)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860,896)	(15)				1,100,343	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二）										
7110 利息收入		3,098	-				6,092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一淨額（附註十一）		110,483	2				-	-		
7122 股利收入		104,995	2				54,094	1		
7160 兌換利益一淨額		96,497	2				39,34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一淨 額（附註五）		264,845	5				-	-		
7480 什項收入		18,021	-				8,046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597,939	11				107,575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附註二）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五）		(115,629)	(2)				(184,971)	(2)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一淨額（附註十一）		-	-				(52,45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20,333)	(1)	(\$ 549)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附註六)	-	-	(12,512)	-
7630	減損損失 (附註十)	(6,336)	-	(74,358)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 額 (附註五)	-	-	(204,746)	(2)
7880	其他損失	-	-	(1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142,298)	(3)	(529,597)	(6)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 (損失) 利益	(405,255)	(7)	678,321	7
8110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 二及二十四)	157,446	3	(221,404)	(2)
9600	本期淨 (損) 益	(\$ 247,809)	(4)	\$ 456,917	5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 (虧損) 盈餘	(\$ 1.49)	(\$ 0.91)	\$ 2.54	\$ 1.71
9850	稀釋每股 (虧損) 盈餘	(\$ 1.45)	(\$ 0.89)	\$ 2.50	\$ 1.6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粟明德



經理人：粟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項目	合計
	\$ 2,420,971	\$ 310,506	\$ 304,478	\$	\$ 1,844,591	\$	\$ 5,556	(\$ 30,409)	\$ 4,855,273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	-	-	-	-	-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	-	79,631	-	(79,631)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751	-	-	-	(470,256)	-	-	-	(470,256)
分配現金股利	-	-	-	-	(24,751)	-	-	-	(24,751)
分配股票股利	-	-	-	-	(21,500)	-	-	-	(21,500)
分配員工紅利	7,000	-	-	-	(14,334)	-	-	-	(7,334)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30,718	602,892	-	-	-	-	-	-	833,610
轉換公司債逾期未行使收回權	-	7,961	-	-	-	-	-	-	7,961
認列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集誠股轉讓員工	-	15,078	-	-	-	-	-	-	15,078
認列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2,629)	-	-	-	-	-	-	(2,629)
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	456,917	-	-	-	456,9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	(494,767)	-	-	-	(494,76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2,596)	-	-	-	(2,596)
庫藏股處分－899 仟股	-	(43)	-	-	-	-	9,843	-	9,843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83,440	933,565	384,109	-	1,690,836	(497,363)	15,379	(12,977)	5,196,989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	-	45,691	-	(45,691)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97,363	(497,363)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0,654)	-	-	-	(160,654)
分配現金股利	26,780	-	-	-	(26,780)	-	-	-	-
分配股票股利	-	-	-	-	-	-	-	-	-
認列備用金融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	-	(2,446)	-	-	-	-	-	-	(2,446)
庫藏股註銷－587 仟股	(5,870)	(7,107)	-	-	-	-	-	12,977	-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7,319	13,582	-	-	-	-	-	-	30,901
九十八年度淨損	-	-	-	-	(247,809)	-	-	-	(247,8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21,669	\$ 937,594	\$ 429,800	\$ 497,363	\$ 712,539	\$ 276,334	(18,149)	\$	\$ 5,572,529

(請參閱附註及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蔡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董事長：蔡明德

新光錫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益	(\$ 247,809)	\$ 456,917
呆帳損失	2,347	11,322
折舊及各項攤銷	53,511	49,98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5,078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38,521)	340,692
處分投資淨損失	-	12,512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20,296	549
減損損失	6,336	74,35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110,483)	52,451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	(264,845)	204,746
提列公司債利息補償金及折價攤銷	1,995	6,163
遞延所得稅變動數	(153,235)	(97,896)
其他	(1,084)	13,92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5,702	(192,113)
應收票據及帳款	(809,626)	1,598,943
存貨	1,431,618	(2,053,707)
其他流動資產	17,419	44,613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7,736	(292,497)
應付所得稅	(222,336)	75,930
其他流動負債	(24,937)	5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5,916)	322,4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74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07,31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	-	3,1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75,187)	(58,11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增加	(18,00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637)	(17,65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	47,811	24,060
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3,802	-
購置固定資產	(164,003)	(123,213)
其他	(4,566)	(5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9,780)	(76,746)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426,732)	\$ 1,076,60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86	(67)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79,900)
發放現金股利	(160,654)	(470,256)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28,834)
轉讓庫藏股	-	17,38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87,300)	514,9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02,996)	760,6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8,539	537,8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5,543	\$ 1,298,53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13,007	\$ 201,748
支付所得稅	\$ 218,433	\$ 243,37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融資活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	\$ 475,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負債轉列一年內到期部分	\$ 195,981	\$ 521,16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30,901	\$ 833,610
可轉換公司債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轉列資本公積	\$ -	\$ 7,96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	\$ -	\$ 1,388,876
認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22,065
提列未實現金融資產損失	-	312,648
	\$ -	\$ 1,723,58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栗明德



經理人：栗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創立於五十六年一月，原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嗣為因應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結構需要，陸續辦理現金增資，並於八十六年四月奉准股票上櫃，後於八十九年八月奉准股票上櫃轉上市，於八十九年九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本公司目前主要之營業項目為各種鋼捲、鋼板、型鋼、不銹鋼、合金鋼、特殊鋼之裁剪、切割、沖壓等加工及批發、零售業務。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均為13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各項攤提、資產減損損失、退休金、資本租賃、應付公司債之相關利息費用、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及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認列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現金、週轉金、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到期或清償之政府公債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

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成交價。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及製成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又原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嗣後依照有關法令辦理資產重估，則按稅捐稽徵機關審定之重估增值金額計入各項固定資產，惟土地重估增值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列為長期負債科目，全部重估增值淨額列示於資本公積項下。

資本租賃係於租金開始計算之日，按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建築物及附屬設備，三年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三年至二十年；運輸設備，三年至六年；其他設備，三年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

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資產減損

固定資產、閒置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員工認股權

依上市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將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以獎酬員工，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應付公司債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轉換為普通股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公司債面額及應付利息補償金等相關帳項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

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台灣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重分類

九十七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該公報主要修訂有關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中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重分類之規定。有關金融商品之重分類資訊請參見附註二六。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減少）增加	(\$ 79,200)	\$ 145,606
本期淨利（減少）增加	(\$ 79,200)	\$ 145,606
稅後基本每股（虧損）盈餘（減少）增加	(\$ 0.29)	\$ 0.55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度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增加 75,307 仟元，本期淨損增加 60,246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虧損增加 0.22 元。本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度營業外損失 340,692 仟元至銷貨成本。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無影響。

員工認股權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庫藏股股票轉讓與員工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度稅前淨利減少 15,078 仟元，本期淨利減少 11,308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4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零用金	\$ 387	\$ 397
支票存款	220,140	745,822
活期存款	165,020	402,086
定期存款	-	117,495
約當現金	9,996	32,739
	<u>\$ 395,543</u>	<u>\$ 1,298,539</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56,375	\$ 282,673
遠期外匯合約	-	32,008
	<u>\$ 556,375</u>	<u>\$ 314,681</u>

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	\$ 6,018
遠期外匯合約	319	-
利率交換合約	1,712	3,485
	<u>\$ 2,031</u>	<u>\$ 9,503</u>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利率交換及期貨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利率及貴金屬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元	99年6月	NTD10,750/JPY30,000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98年2月~98年9月	NTD566,446/USD18,102

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到 期 日	支 付 利 率 區 間	收 取 利 息 區 間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交換合約	NTD200,000	99年6月	2.31%	三個月新台幣CP利率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交換合約	NTD200,000	99年6月	2.31%	三個月新台幣CP利率

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264,845仟元及(204,746)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344,778	\$ 1,573,676
減：列為流動資產	(689,206)	(462,554)
	<u>\$ 1,655,572</u>	<u>\$ 1,111,122</u>

(一) 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損失）分別為771,101仟元及(494,767)仟元。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質押擔保品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八。

七、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之備抵呆帳總額分別為25,461仟元及29,252仟元，財務報表所列示之應收票據、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其他資產），係分別與其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相抵後，以淨額列示，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	\$ 636,242	\$ 660,896
關 係 人	814	1,905
減：備抵呆帳	(1,013)	(918)
	<u>\$ 636,043</u>	<u>\$ 661,883</u>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 1,312,136	\$ 476,742
關 係 人	303	-
減：備抵呆帳	(4,336)	(1,758)
	<u>\$ 1,308,103</u>	<u>\$ 474,984</u>
催收款項		
催收款項總額	\$ 20,112	\$ 26,576
減：備抵呆帳	(20,112)	(26,576)
	<u>\$ -</u>	<u>\$ -</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年初餘額	\$	918	\$	1,758	\$	26,576	\$	75,122	\$	3,738	\$	32,872
減：本年度實際 沖銷		-		-	(	6,138)		-		-	(	93,802)
加(減)：本年度 提列(迴轉)												
呆帳費用		95		2,578	(	326)	(	1,161)	(	1,980)		14,463
重 分 類		-		-		-	(	73,043)		-		73,043
年底餘額	\$	1,013	\$	4,336	\$	20,112	\$	918	\$	1,758	\$	26,576

應收票據提供銀行作為短期借款擔保品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

十八。

八、存 貨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料	\$ 2,926,993	\$ 4,392,043
製 成 品	163,864	199,416
在途原料	107,505	-
	<u>\$ 3,198,362</u>	<u>\$ 4,591,459</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02,171 仟元及 340,692 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238,566 仟元及 8,218,493 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為 38,521 仟元及(340,692)仟元。

九、其他流動資產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款	\$ 2,128	\$ 5,05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54,657	94,724
預付貨款	14,073	455
留抵稅額	19,490	47,593
其他預付款項	11,595	10,208
其 他	308	54
	<u>\$ 302,251</u>	<u>\$ 158,086</u>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國內非上市（櫃）						
中鋼住友越南	\$	75,187	2.00	\$	-	-
源景創業投資公司		20,000	4.44		20,000	4.44
寶典一號創投公司		13,420	4.07		13,420	4.07
耐特科技材料公司		6,360	0.62		6,360	0.62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5,506	0.10		5,506	0.10
林口育樂事業公司		4,600	0.10		4,600	0.10
尚揚創業投資公司		3,920	1.07		4,900	1.07
倚碩科技公司		2,449	2.12		2,449	2.12
宏圖開發公司		-	9.15		-	9.15
碧悠國際光電公司		-	0.48		-	0.48
鍊寶科技公司		-	0.03		1,723	0.03
洛錚科技公司		-	0.44		4,613	0.44
敦信電子材料科技公司		-	1.11		-	1.11
	\$	<u>131,442</u>		\$	<u>63,571</u>	

- (一)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二) 九十八年十二月及九十七年間尚揚創業投資公司分別辦理減資退回股款 980 仟元及 2,100 仟元。
- (三)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評估宏圖開發公司預計未來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予以提列減損損失 70,000 仟元。
- (四)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評估洛錚科技公司及鍊寶科技公司預計未來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予以提列減損損失 4,613 仟元及 1,723 仟元。
- (五)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將原持有中龍鋼鐵公司股票 1,723,589 仟元，股數 156,324 仟股，依中龍鋼鐵公司及中國鋼鐵公司股東會決議之換股比例，以股份轉換方式轉換為中國鋼鐵公司股票 60,125 仟股，並以轉換基準日之公平價值 1,701,524 仟元作為換入股票之成本，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40,279 仟元及非流動 1,361,245 仟元並認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2,065 仟元。
- (六) 九十七年間寶典一號創投公司辦理減資退回股款 1,080 仟元。
- (七) 長期投資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二十八。

十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投資成本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持股%	帳面金額	持股%
非上市(櫃)公司					
新源投資公司	\$ 100,000	\$ 198,282	100.00	\$ 117,619	100.00
新寶投資公司	64,461	77,972	99.34	128,666	99.62
新合發金屬公司	70,880	117,315	76.05	95,729	76.05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公司	18,000	18,002	60.00	-	-
伊世紀鋼構科技公司	19,765	-	29.96	-	29.96
		<u>\$ 411,571</u>		<u>\$ 342,014</u>	

(一) 本公司對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二)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益(損)之內容如下：

被投資公司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新源投資公司	\$ 80,663	(\$ 63,585)
新寶投資公司	7,025	(2,331)
新合發金屬公司	22,793	13,465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公司	<u>2</u>	<u>-</u>
	<u>\$110,483</u>	<u>(\$ 52,451)</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

(三) 九十七年度本公司透過英屬維京群島(B.V.I.)設立之新寶投資有限公司(Sinpao Investment Co., Ltd.)再以其名義投資 United Metal Co., Ltd.及新泓控股有限公司(Hsin Huang Holding Co., Ltd.)，進而分別轉投資大陸信昌精密模具(上海)有限公司及常熟泰源金屬構件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別為30%及90%，九十八年間常熟泰源金屬構件有限公司清算完結匯回股款47,811仟元，本公司並同時將新泓控股有限公司辦理清算；本公司另透過新寶投資公司轉投資大陸江陰法爾勝毅強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15%，於九十八年間出售全數持股。九十七年間新寶投資辦理減資退回股款24,060仟元。

十二、固定資產

	九	十	八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841,189	\$ 2,917	\$ -	\$ -	\$ 844,106
房屋及建築	445,614	-	(207)	-	445,407
機器設備	494,142	947	(177,222)	784	318,651
運輸設備	72,100	2,269	(17,825)	12,934	69,478
租賃資產	316,828	-	-	-	316,828
什項設備	21,998	172	-	-	22,170
預付設備款	<u>8,047</u>	<u>140,286</u>	<u>-</u>	<u>(13,718)</u>	<u>134,615</u>
期末餘額	<u>\$ 2,199,918</u>	<u>\$ 146,591</u>	<u>(\$ 195,254)</u>	<u>\$ -</u>	<u>\$ 2,151,255</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86,049	\$ 14,129	\$ -	\$ -	\$ 100,178
機器設備	286,408	31,408	(159,230)	-	158,586
運輸設備	45,438	6,270	(14,859)	-	36,849
什項設備	<u>13,390</u>	<u>1,409</u>	<u>-</u>	<u>-</u>	<u>14,799</u>
期末餘額	<u>\$ 431,285</u>	<u>\$ 53,216</u>	<u>(\$ 174,089)</u>	<u>\$ -</u>	<u>\$ 310,412</u>

	九 期 初 餘 額	十 本 期 增 加	七 本 期 減 少	年 重 分 類	度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795,358	\$ 951	\$ -	\$ 44,880	\$ 841,189
房屋及建築	392,513	2,435	-	50,666	445,614
機器設備	427,359	9,327	(752)	58,208	494,142
運輸設備	67,513	942	(4,159)	7,804	72,100
租賃資產	305,373	-	-	11,455	316,828
什項設備	20,308	656	(363)	1,397	21,998
未完工程	30,520	24,929	-	(55,449)	-
預付設備款	<u>68,775</u>	<u>58,233</u>	<u>-</u>	<u>(118,961)</u>	<u>8,047</u>
期末餘額	<u>\$ 2,107,719</u>	<u>\$ 97,473</u>	<u>(\$ 5,274)</u>	<u>\$ -</u>	<u>\$ 2,199,918</u>

	九 期 初 餘 額	十 本 期 增 加	七 本 期 減 少	年 重 分 類	度 期 末 餘 額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72,425	\$ 13,624	\$ -	\$ -	\$ 86,049
機器設備	258,419	28,558	(569)	-	286,408
運輸設備	42,903	6,098	(3,563)	-	45,438
什項設備	<u>12,233</u>	<u>1,459</u>	<u>(302)</u>	<u>-</u>	<u>13,390</u>
期末餘額	<u>\$ 385,980</u>	<u>\$ 49,739</u>	<u>(\$ 4,434)</u>	<u>\$ -</u>	<u>\$ 431,285</u>

- (一) 本公司於九十四至九十七年間承購座落觀音廠毗鄰土地，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總面積 32,508 平方公尺帳面金額 142,583 仟元業已作為營運使用之土地，由於法令規定公司組織之企業不得擁有該土地所有權，本公司乃與具有自耕農身分之個人訂有不動產信託契約書以其名義持有該土地。
- (二) 本公司租賃資產係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之高雄縣岡山鎮土地（地號 410、412、414）相關租賃合約規定，請參閱附註十七。
- (三)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固定資產保險金額分別為 285,267 仟元及 241,790 仟元，有關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八。

十三、短期借款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擔保借款—九十七年 2.025%~4.125%	\$ -	\$ 2,284,000
信用借款—利率九十八年 1.2%~2.08%；九十七年 2.50%~3.02%	2,120,000	144,000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利率九十八年 1.11%~2.61%，九十七年 2.25%~5.40%；借款餘額，九十八年包括美金 26,735 仟元、日幣 126,248 仟元及台幣 1,426,261 仟元，九十七年包括美金 16,127 仟元、日幣 87,559 仟元及台幣 1,477,564 仟元。	<u>2,325,334</u> <u>\$ 4,445,334</u>	<u>2,037,983</u> <u>\$ 4,465,983</u>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商業本票—由票券公司保證發行，九十八年：九十九年三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 1.588%~1.958%；九十七年：九十八年二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 2.888%~3.138%。	\$ 210,000	\$ 21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283</u>)	(<u>369</u>)
	<u>\$ 209,717</u>	<u>\$ 209,631</u>

十五、應付公司債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第 二 次	\$ -	\$ 822,100
第 三 次	113,600	146,100
減：轉換普通股	(<u>29,600</u>)	(<u>854,600</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未攤銷折價	(<u>3,041</u>)	(<u>6,203</u>)
	80,959	107,39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80,959</u>)	(<u>107,397</u>)
	<u>\$ -</u>	<u>\$ -</u>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轉換情形彙總如下：

(一) 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 100 仟元
3. 發行價格：每張新台幣 100 仟元
4. 票面利率：0%
5. 期限：五年期，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6. 轉換期間：

自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依公司債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7.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初次定價為 62.10 元，後因遇無償配發股票增資停止過戶除權事宜，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辦理，調整轉換價格為 34.1 元。

8. 已轉換金額：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轉換 818,000 仟元並沖轉應付利息補償金 59,863 仟元。

9. 債權人之賣回權：

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按轉換辦法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6.12%，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8.24%），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債權人已贖回 182,100 仟元並沖轉應付利息補償金 6,235 仟元。

依上列發行條件 9.所述有關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得行使期間之規定，本公司將逾期未行使買回權之應付利息補償金 7,361 仟元，全數轉列資本公積，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轉換或贖回。並已自次級市場櫃檯買賣中心下市。

(二) 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發行票面利率為零之五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附註二十）及負債。其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6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 100 仟元
3. 發行價格：每張新台幣 100 仟元
4. 票面利率：0%

5. 期限：五年期，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至一〇〇年十月二十日

6. 轉換期間：

自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依公司債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7.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 20 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轉換價格將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辦理，調整轉換價格為 16.9 元。

8. 已轉換金額：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轉換 516,000 仟元，並攤銷折價 40,125 仟元。

9. 債權人之賣回權：

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按轉換辦法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4.57%，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6.14%），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依上列發行條件 9. 所述有關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得行使期間之規定，本公司將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轉換公司債帳列餘額 80,959 仟元予以全數轉列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項下。

(三) 本公司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本公司九十五年十月發行之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使九十八年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計 1,995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息費用項下。

十六、長期借款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合庫新莊	\$ 47,736	2.215	\$ 52,250	3.67
兆豐三重	-	-	1,568	2.36
陽信商銀聯貸案	100,000	1.32	500,000	2.776
	147,736		553,81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4,394)		(405,527)	
	<u>\$ 43,342</u>		<u>\$ 148,291</u>	

(一) 合庫新莊分行之借款 47,736 仟元，係八十八年十月借入 80,000 仟元，到期日為一〇八年十月自八十八年十一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二百四十期償還本息，每期償還本息 451 仟元。

(二) 陽信商銀聯貸案之借款 100,000 仟元，係九十四年六月借入之長期

借款，到期日為九十九年三月，自九十六年十二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期償還本息，每期償還 100,000 仟元。本公司在借款之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並承諾在基準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未設定抵押權、質權或其他擔保權利之中國鋼鐵股票，依本公司半年報及年報財簽資料認定，若已低於已動用聯貸案借款餘額換算之中國鋼鐵股票價值時，應先優先就不足差額部分償還借款金額。

十七、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應付租賃款	\$284,819	\$290,99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628)	(8,236)
本期攤銷本金	(8,236)	(6,177)
	<u>\$265,955</u>	<u>\$276,583</u>

(一) 本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座落於高雄岡山之土地（地號 410、412、414），依岡山本洲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內或屆滿時，得申請承租轉承購，且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無息抵充應繳價款。本公司預期將行使承租轉承購之權利取得該筆土地。有關租約之其他重要條約及所受制之情形列示如下：

1. 租賃標的：高雄岡山土地地號 410、412、414 號，面租 15,550.58 平方公尺。
2. 租賃期間：九十二年十月至一一二年十月共計二十年，租金自九十四年十月開始起算繳納。
3. 租金與調整：

租賃標的簽訂租賃契約時計算租金之年租率百分之四點五，以後逐年於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之，並按繳款當期之年租率重新計算租金，另第二年起逐年於契約公證日之相當日按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

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租金，第三年及第四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六成計算，第五年及第六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八成計算，租金給付以三個月為一期。

(二) 本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座落於高雄岡山之土地（地號 271、272、273、274），依岡山本洲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內或屆滿時，得申請承租轉承購，且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無息抵充應繳價款。本公司預期將行使承租轉承購之權利取得該筆土地。有關租約之其他重要條約及所受制之情形列示如下：

1. 租賃標的：高雄岡山土地地號 271、272、273、274 號，面租 10,966.85 平方公尺。
2. 租賃期間：九十三年十一月至一一三年十一月共計二十年，

租金自九十五年十一月開始起算繳納。

3. 租金與調整：

租賃標的簽訂租賃契約時計算租金之年租率百分之四點四，以後逐年於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之，並按繳款當期之年租率重新計算租金，另第二年起逐年於契約公證日之相當日按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

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租金，第三年及第四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六成計算，第五年及第六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八成計算，租金給付以三個月為一期。

(三)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未來各年度給付金額列示如下：

	金 額
九十九年	\$ 2,522
一〇〇年	12,249
一〇一年	12,602
一〇二年	12,965
一〇三年(含)以後	225,617
	<u>\$ 265,955</u>

十八、員工退休金

適用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344 仟元及 2,661 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49 仟元及 2,233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服務成本	\$ 595	\$ 813
利息成本	749	926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77)	(235)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382	382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	347
	<u>\$ 1,449</u>	<u>\$ 2,233</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既得給付義務	\$ 8,543	\$ 6,861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5,675</u>	<u>13,428</u>
累積給付義務	24,218	20,28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5,710</u>	<u>6,948</u>
預計給付義務	29,928	27,23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6,327</u>)	(<u>9,458</u>)
提撥狀況	23,601	17,77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82)	(764)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u>3,982</u>)	<u>1,759</u>
	<u>\$ 19,237</u>	<u>\$ 18,774</u>
既得給付	<u>\$ 10,784</u>	<u>\$ 9,309</u>

(三) 精算假設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折 現 率	2.00%	2.7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25%	2.75%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75%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986</u>	<u>\$ 1,212</u>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4,157</u>	<u>\$ -</u>
---------------	-----------------	-------------

十九、股 本

(一) 本公司登記股本總額 3,600,000 仟元，分為 360,000 仟股，每股 10 元，均為普通股。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發行 272,167 仟股，每股 10 元，實收股本 2,721,669 仟元。

(二) 本公司歷年來各次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有關增資股款來源之明細如下：

	金 額
原始投資	\$ 200
現金增資	643,915
盈餘轉增資	733,262
資本公積轉增資	750,53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42,287
註銷庫藏股	(<u>48,530</u>)
	<u>\$ 2,721,669</u>

二十、資本公積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藏股交易	\$ 9,867	\$ 14,985
可轉換公司債	920,983	909,390
認列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 組成要素	<u>6,744</u> <u>\$937,594</u>	<u>9,190</u> <u>\$933,565</u>

現金增資溢價、庫藏股交易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依證交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得用以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惟其每年撥充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於撥充資本時，亦應俟該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為之。

二一、盈虧分派及股利政策

(一)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虧損。
2.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3.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純益，依上列順序計算後，如尚有盈餘分派如下：

4.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依一至三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三。
5. 員工紅利就依一至三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二（含）以上，百分之四（含）以下。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配之。

(二)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採平衡股利政策。

股利發放原則為年度決算依前條規定繳納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後之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十，股票股利則占百分之七十以下。前項所列股利發放原則，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獲利、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議定後執行之。

九十八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4,006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6,009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加計特別盈餘公積迴轉金額後之合計數之 2% 及 3%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

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 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 (三) 法定盈餘公積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再繼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 (四)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 (五)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及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5,691	\$ 79,63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497,363	-	-	-
現金股利	160,655	470,269	0.60	1.90
股票股利	26,780	24,751	0.10	0.10
員工紅利－現金	-	7,334	-	-
員工紅利－股票	-	7,000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	21,500	-	-

上述九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八年七月三十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 (六)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七)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合 計
<u>九十八年度</u>			
期初餘額	(\$ 494,767)	(\$ 2,596)	(\$ 497,363)
直接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771,101</u>	<u>2,596</u>	<u>773,697</u>
期末餘額	<u>\$ 276,334</u>	<u>\$ -</u>	<u>\$ 276,334</u>
<u>九十七年度</u>			
期初餘額	\$ -	\$ -	\$ -
直接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507,279)	(2,596)	(509,875)
轉列損益項目	<u>12,512</u>	<u>-</u>	<u>12,512</u>
期末餘額	<u>(\$ 494,767)</u>	<u>(\$ 2,596)</u>	<u>(\$ 497,363)</u>

二二、庫藏股票

(一) 普通股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九十八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587	-	(587)	-

九十七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1,486	-	(899)	587
---------	-------	---	--------	-----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三月註銷庫藏股 587 仟股，並按股權比例沖轉資本公積 7,107 仟元。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七年一月及九十七年二月將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 400 仟股及 499 仟股，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得依本辦法享有認購資格。約定每股轉讓價格為本公司庫藏股票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惟平均價格低於董事會決議當日收盤價 17.10 元時，以 17.10 元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後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予以調整。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間給與之員工庫藏股票使用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一 月	九 十 七 年 二 月
給與日股價	32.20 元	39.35 元
行使價格	17.10 元	17.1 元及 22.107 元
波動率	9.840%	18.910%
波動天數	4 天	5 天
買權價格	15.10 元	17.25 元及 22.25 元

九十七年度認列之酬勞費用為 15,078 仟元。

(二)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三)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二三、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9,097	41,465	70,562	38,624	72,307	110,931
勞健保費用	2,563	2,750	5,313	2,819	2,850	5,669
退休金費用	1,416	2,377	3,793	2,121	2,773	4,894
其他用人費用	3,478	3,761	7,239	5,947	4,728	10,675
折舊費用	44,602	8,613	53,215	41,087	8,652	49,739
攤銷費用	283	13	296	231	13	244

二四、所得稅費用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付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01,314)	\$169,57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21,373)	60,128
暫時性差異	(15,755)	98,709
免稅所得	-	(28,391)
虧損扣抵	<u>238,442</u>	<u>-</u>
當期應納所得稅費用	-	300,016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18,584
減：暫繳及扣繳稅款	-	(96,264)
應付所得稅	<u>\$ -</u>	<u>\$222,336</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二)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300,016
遞延所得稅利益	(223,541)	(97,896)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70,306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18,58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211)	7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u>(\$157,446)</u>	<u>\$221,404</u>

(三) 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期初餘額	\$222,336	\$146,406
當期應付所得稅	-	222,336
當期支付稅額	(218,125)	(147,10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211)	700
期末餘額	<u>\$ -</u>	<u>\$222,33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2,473)	\$ 5,852
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利益）	406	(5,699)
呆帳費用時間性差異	1,153	4,398
存貨未實現跌價損失	60,434	85,173
虧損扣抵	190,754	-
投資抵減	630	-
其 他	3,753	5,000
	<u>\$ 254,657</u>	<u>\$ 94,724</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495	\$ 4,253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26,044	30,970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 公司之投資利益	(2,971)	(1,957)
	<u>\$ 26,568</u>	<u>\$ 33,266</u>

(五)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底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 損 期 間	可 抵 減 總 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八年度	<u>\$ 953,768</u>	<u>\$ 953,768</u>	一〇八

(六)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增資擴展生產 231「鋼鐵」之投資計劃，業於九十四年一月六日取得經濟部核發五年免稅投資計劃完成證明書，自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712,539</u>	<u>\$ 1,690,83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53,431</u>	<u>\$ 557,817</u>

(八)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六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核定至九十五年度。

(九)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48.15%（預計）及 44.15%。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本期純（損）益	(\$ 1.49)	(\$ 0.91)	\$ 2.54	\$ 1.71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本期純（損）益	(\$ 1.45)	(\$ 0.89)	\$ 2.50	\$ 1.69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虧損）盈餘（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u>九十八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本期純（損）益	(\$ 405,255)	(\$ 247,809)	272,023	(\$ 1.49)	(\$ 0.9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995	1,497	6,24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403,260)	(\$ 246,312)	278,269	(\$ 1.45)	(\$ 0.89)
<u>九十七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本期純（損）益	\$ 678,321	\$ 456,917	266,846	\$ 2.54	\$ 1.7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6,163	4,622	6,45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684,484	\$ 461,539	273,300	\$ 2.50	\$ 1.69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26,780 仟元轉增資，因追溯調整九十七年度之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由 2.58 元及 1.74 元減少為 2.50 元及 1.69 元。

二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5,543	\$ 395,543	\$ 1,298,539	\$ 1,298,53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556,375	556,375	314,681	314,6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 動	689,206	689,206	462,554	462,554
應收票據	636,043	636,043	661,883	661,883
應收帳款	1,308,103	1,308,103	474,984	474,984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162,224	162,224	151,489	151,48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131,442	-	63,57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 流動	1,655,572	1,655,572	1,111,122	1,111,122

負 債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 資	\$ 411,571	\$ -	\$ 342,014	\$ -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5,042	5,042	6,140	6,140
短期借款	4,445,334	4,445,334	4,465,983	4,465,983
應付短期票券	209,717	209,717	209,631	209,6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2,031	2,031	9,503	9,503
應付票據	331,703	331,703	156,654	156,654
應付帳款	169,065	169,065	116,378	116,378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 期部分)	80,959	80,959	107,397	107,39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部分)	147,736	147,736	553,818	553,818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含 一年內到期部分)	276,583	276,583	284,819	284,819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及非流動、應付票據及帳款、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

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係未有公開市場交易，無法取得市價資料，故不列示公平價值。

4. 應付公司債係以活絡市場報價為公平價值。

5. 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故其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當。

(三) 本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264,845 仟元及 (204,746) 仟元。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1) 信用風險

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其未來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極小。

(2) 市場價格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屬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其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及現金流量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不重大。

2. 利率交換合約：

(1) 信用風險：

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其未來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極小。

(2) 市場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屬避險性質之利率交換合約，係以浮動利率交換固定利率，故利率變動之損益及現金流量與被避險項目相當，故市場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不重大。

3. 期貨交易：

(1) 信用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臺灣期貨交易所撮合期貨交易，且期貨交易人均須依合約之市場價格變動而維持適度之保證金，故交易相對人未履行合約規定而致企業發生損失之風險不大。

(2) 市場價格風險

因目前經主管機關核准交易之商品，對市價變動產生之損益設有風險控管及停損點而使金融商品價值波動之風險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營運資金充裕，故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之風險不大；另期貨契約之交易均係透過期貨交易所撮合，且每項期貨契約均有公平之市價，故無法在市場上以公平價值迅速出售之風險不大。

(五) 重分類資訊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交易目的	\$ 475,00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75,000

九十七年第三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本公司因持有意圖改變，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自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預期可回收之現金流量為 264,000 仟元。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帳 面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366,920</u>	<u>\$264,000</u>

截至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底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依原類別 認列利益 (損失) 金 額	依原類別 認列利益 (損失) 金 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79,200	\$ 36,514 (\$145,606)

二七、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該公司相同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持股 76.05%）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持股 100%）
慶順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為該基金會董事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估 該	估 該
	金 額 科目 %	金 額 科目 %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 2,718 0.05	\$ 6,300 0.07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均與一般客戶相當。		

2. 進 貨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估 該	估 該
	金 額 科目 %	金 額 科目 %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 212,238 4.50	\$ 852,590 8.73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相當。		

3. 應收票據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 該	估 該
	金 額 科目 %	金 額 科目 %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 814 0.13	\$ 1,905 0.29

4. 應收帳款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 該	估 該
	金 額 科目 %	金 額 科目 %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 303 0.02	\$ - -

5. 應付帳款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 該	估 該
	金 額 科目 %	金 額 科目 %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 148,632 87.91	\$ 115,154 98.95
本公司對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之付款政策係配合其結匯貨款還款時間點付款。		

6. 其他應付票據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 該	估 該
	金 額 科目 %	金 額 科目 %
慶順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 241 2.19	\$ 251 0.02

7. 製造費用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估 該	估 該
	金 額 科目 %	金 額 科目 %
慶順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 659 0.61	\$ 2,114 1.42

8. 資金融通

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八	年	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	3.577%	\$ 21	

九十七年度無關係人資金融通交易。

9. 重大捐贈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捐贈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現金 20,000 仟元，帳列管理費用－捐贈項下。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資及車馬費，以及九十七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予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列示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薪 資	\$ 6,018	\$ 5,567
車 馬 費	440	660
	<u>\$ 6,458</u>	<u>\$ 6,227</u>

二八、提供擔保及質押之資產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融資保證票據	\$ 404,999	\$ 406,74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用途受限銀行存款	162,224	151,4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496,000	698,660
固定資產	土 地	378,190	378,190
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170,774	179,007
固定資產	機器設備	4,798	13,253
閒置資產	土 地	11,433	11,433
		<u>\$ 1,628,418</u>	<u>\$ 1,838,772</u>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提供定期存款 5,042 仟元及 6,140 仟元作為供料合約履約及租賃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九、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NTD194,367 仟元、JPY103,866 仟元及 USD6,807 仟元。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3.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五。
6.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科 目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金 融 通 資 金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額	擔 保 名 稱	保 價 值	品 別 對 象 金 貸 與 限 額	金 貸 與 限 額
0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	\$ 10,000	\$ -	3.577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保證書據	\$ 20,000	\$ 100,000	\$ 278,626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期末			註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鴻海精密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28	\$	110,292		\$ 110,292
	宏達電子	"	"	236		86,619		86,619
	中國鋼鐵	"	"	1,681		55,473		55,473
	國泰金控	"	"	660		39,402		39,402
	世紀鋼鐵	"	"	2,038		24,968		24,968
	台灣積體	"	"	374		24,123		24,123
	裕隆汽車	"	"	450		16,965		16,965
	台灣塑膠	"	"	210		14,133		14,133
	群創光電	"	"	295		13,998		13,998
	遠東百貨	"	"	311		11,398		11,398
	南亞塑膠	"	"	178		10,377		10,377
	其他	"	"	3,769		148,627		148,627
						<u>\$ 556,375</u>		
	上市(櫃)股票							
	中國鋼鐵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885	\$	689,206		689,206
	上市(櫃)股票							
	中國鋼鐵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169	\$	1,655,572		1,655,572
								15,030 仟股，公平價值 496,000 仟元作為借款擔保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	期末			註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宏圖開發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67	\$ -	9.15	
	源景創投	"	"			2,000	20,000	4.44	
	碧悠國際光電	"	"			1,752	-	0.48	
	寶典創投	"	"			416	13,420	4.07	
	錄寶科技	"	"		USD	73	-	0.03	
	尚揚創投	"	"			392	3,920	1.07	
	耐特科技材料	"	"			494	6,360	0.62	
	大中票券	"	"			424	5,506	0.10	
	洛錚科技	"	"			308	-	0.44	
	林口育樂事業	"	"			-	4,600	0.10	
	倚碩科技	"	"			180	2,449	2.12	
	敦信電子材料	"	"			800	-	1.11	
	中鋼住友越南	"	"		USD	2,296	75,187	2.00	
							<u>\$ 131,442</u>		
	股票								
	新源投資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000	\$ 198,282	100.00	
	新寶投資公司	"	"			1,901	77,972	99.34	
	新合發金屬	"	"		USD	7,605	117,315	76.05	
	伊世紀鋼構科技	"	"			2,907	-	-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公司	"	"			1,800	18,002	60.00	
							<u>\$ 411,571</u>		
	債券								
	新企私募擔保公司債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200	\$ -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末 備 註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中國鋼鐵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60	\$ 38,294		\$ 38,294
	鴻準電子	"	"	341	13,223		13,223
	國泰金控	"	"	200	11,940		11,940
	南亞塑膠	"	"	200	11,660		11,660
	鴻準電子	"	"	91	11,232		11,232
	鴻海精密	"	"	70	10,643		10,643
	台灣塑膠	"	"	151	10,129		10,129
	其 他	"	"	2,096	104,318		104,319
					<u>\$ 211,439</u>		
	非上市(櫃)股票						
	伊世紀鋼鐵科技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19	\$ -	5.35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及基金						
	群益安穩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272	\$ 35,008		\$ 35,008
	中國鋼鐵	"	"	440	14,520		14,520
	豐興鋼鐵	"	"	190	10,279		10,279
	台灣塑膠	"	"	150	10,095		10,095
	其 他	"	"	705	33,972		33,972
					<u>\$ 103,874</u>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United Metal, Co.,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30	USD 2,289	30	

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股		初買		入額	章股	售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期股	數	金額(註二)
					數	金	初	額			股數(註一)	金	數	金	價	帳面成本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聯發科技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聯發科技	-		330	\$ 113,377			135	\$ 58,662	458	\$ 192,705	\$ 168,861	\$ 23,844		7	\$ 3,178	
	宏達電子		宏達電子	-		146	60,534			304	124,195	214	92,790	89,750	3,040		236	94,979	

註一：包含盈餘配股。

註二：係以未依市價調整之原始帳面金額列示。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採信期	信 期	價 授	額 餘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 212,238	4.50	與一般交易相同	-	-	(\$ 148,632)	87.91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 貨	212,238	73.02	與一般交易相同	-	-	148,632	93.68	

附表六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信昌精密模具(上海)有限公司	各種機械材料模具之加工及買賣	訂為美金6,1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英屬維京群島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轉投資成立 United Metal Co., Ltd.，以其名義對大陸投資，已奉經濟部投資會九十年六月四日經(90)投審二字第90013374 號函核准。	美金 1,830 新台幣 58,542 (註一)	\$ -	\$ -	30	\$ 121	美金 2,289 新台幣 73,225 (註一)	\$ -
常熟泰源金屬構件有限公司	基本金屬工業	訂為美金1,5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英屬維京群島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轉投資成立 Hsin Huang Holding Co., Ltd. (新泓控股有限公司) 以其名義對大陸投資，已奉經濟部投資會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經審二字第093012626 號函核准。	美金 1,350 新台幣 43,187 (註一)	-	美金 1,383 新台幣 44,242 (註二)	-	1,240	美金 - 新台幣 -	-

(接次頁)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損益 投資之投資 金額	期末投資 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江陰法蘭勝強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各種鋼鐵材料模具之加工及買賣	訂為美金 1,8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英屬維京群 島 Smpao Investment Co., Ltd. (新寶投資 有限公司) 間接 對大陸投資，已 奉經濟部投審會 九十二年十二月 十三日經審二字 第 091039578 號 函核准。	美金 270 新台幣 8,637 (註一)	- 美金 新台幣 3,295	美金 103 新台幣 3,295	美金 270 新台幣 8,637	-	美金 (72) 新台幣 (2,429) (註三)	美金 - 新台幣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處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2,100 新台幣 67,179 (註)	美金 5,150 新台幣 164,749 (註)	新台幣 3,343,517

註一：換算匯率係採用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及賣出之平均匯率。

註二：本期清算完結撤銷投資。

註三：本期已處分並認列處分損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栗 明 德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符合特定條件之金融商品作重分類。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並同時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榮 隨

會計師 張 淳 儀

翁榮隨



張淳儀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七 日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四)	\$ 500,345	\$ 1,413,947	211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4,637,432	\$ 4,540,055
13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71,688	434,666	2180	應付短期票款 (附註十四)	209,717	209,631
1120	(附註二、五及二十八)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 (附註二、三、六及二十六)	689,206	477,717	2120	(附註二及五)	2,031	9,503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七、二十七及二十八)	636,581	663,565	2140	應付票據	331,820	156,65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七及二十七)	1,317,593	479,240	2160	應付帳款	25,010	4,387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十八)	172,504	156,356	227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十四)	2,574	230,821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三及八)	3,198,362	4,598,269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五、十六及十七)	195,981	521,160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九及二十四)	303,823	158,728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二十四及二十七)	100,860	125,82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690,102	8,382,48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905,425	5,798,032
1480	長期投資				長期負債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十及二十八)	131,442	70,393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43,342	148,291
145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 (附註二、六及二十八)	1,655,572	1,111,122	244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附註二及十七)	265,955	276,58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附註二及十一)	73,212	74,69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09,297	424,874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十八)	5,042	6,140	28XX	其他負債 (附註二及十八)	19,237	18,834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865,266	1,262,347	2XXX	負債合計	5,833,959	6,241,740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二及二十八)				母公司股東權益		
	成本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360,000仟股，發行272,167仟股 (附註十九)		
1501	土地	844,106	841,189	3110	普通股股本	2,721,669	2,683,440
1521	房屋及建築	445,407	445,614	32XX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二十一)	937,594	933,565
1531	機器設備	318,651	494,142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一)		
1551	運輸設備	69,592	72,1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9,800	384,109
1611	租賃資產	316,828	316,82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7,363	-
1681	什項設備	22,170	21,998	3350	未分配盈餘	712,539	1,690,836
15X1	小計	2,016,754	2,191,87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9	減：累計折舊	(310,413)	(431,285)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276,334	(497,36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35,238	8,047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770)	15,379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841,579	1,768,633	3480	庫藏股票 (附註二及二十二)	-	(12,977)
18XX	其他資產 (附註二、七、二十四及二十八)	59,008	61,149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572,529	5,196,989
1XXX	資產總計	\$ 11,455,957	\$ 11,474,617	3610	少數股權	49,469	35,888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621,998	5,232,87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455,957	\$ 11,474,6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明德

經理人：葉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七）	4110	\$ 5,615,101	94	\$ 9,577,738	98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五）	4800	375,029	6	171,992	2					
營業收入合計	4000	5,990,130	100	9,749,730	100					
營業成本										
銷貨成本（附註二、二十三及二十七）	5110	(6,293,810)	(105)	(8,222,178)	(84)					
其他營業成本	5800	(294,693)	(5)	(234,481)	(3)					
營業成本合計	5000	(6,588,503)	(110)	(8,456,659)	(87)					
營業毛（損）利	5910	(598,373)	(10)	1,293,071	13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十三及二十七）										
銷售費用	6100	(101,562)	(2)	(158,115)	(2)					
管理費用	6200	(62,129)	(1)	(59,541)	-					
營業費用合計	6000	(163,691)	(3)	(217,656)	(2)					
營業（損失）利益	6900	(762,064)	(13)	1,075,415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二）										
利息收入	7110	3,325	-	6,356	-					
股利收入	7122	105,577	2	55,307	1					
兌換利益－淨額	7160	112,574	2	50,239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五）	7310	276,522	5	-	-					
什項收入	7480	19,286	-	8,604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100	517,284	9	120,50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附註二)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五)	(\$	117,502)	(	2)		(\$	197,143)	(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20,333)	(	1)		(	549)		-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7540	(附註六)	(	1,429)	-			(	12,512)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十)	(	6,336)	-			(	74,358)	(	1)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										
7640	額(附註五)		-	-			(	213,344)	(	2)	
7880	其他損失		-	-			(	6,963)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00	合計	(	145,600)	(	3)		(	504,869)	(	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失)										
7900	利益	(	390,380)	(	7)			691,052		7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										
8110	二及二十四)		150,022	3			(	230,206)	(	2)	
9600	合併總純(損)益	(\$	240,358)	(	4)		\$	460,846		5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47,809)	(	4)		\$	456,917		5	
9602	少數股權		7,451	-				3,929		-	
		(\$	240,358)	(	4)		\$	460,846		5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1.49)	(\$	0.91)		\$	2.54	\$	1.7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1.45)	(\$	0.89)		\$	2.50	\$	1.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栗明德



經理人：栗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損）益	(\$ 240,358)	\$ 460,846
呆帳損失	2,379	11,322
折舊及各項攤銷	53,513	51,38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5,078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38,521)	340,692
處分投資淨損失	3,775	12,512
減損損失	6,336	74,358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	(350,752)	271,36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121)	231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20,296	4,290
提列公司債利息補償金及折價攤銷	1,995	6,163
遞延所得稅變動數	(152,789)	(97,862)
其他	(1,085)	14,07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93,720)	(184,015)
應收票據及帳款	(813,748)	1,618,552
存貨	1,438,428	(2,040,689)
其他流動資產	17,758	47,553
其他資產	(358)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5,789	(361,680)
應付所得稅	(228,247)	82,045
其他流動負債	(22,237)	(2,7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01,667)	323,4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74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7,212	107,316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319	3,1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75,187)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050)	27,55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9,68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164,741)	(\$ 123,21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62	8,198
其他	(5,255)	(8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8,040)	(9,24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08,706)	1,054,04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86	(67)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79,900)
少數股權淨增加	6,884	16,598
發放現金股利	(160,654)	(470,256)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28,834)
轉讓庫藏股	-	17,38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62,390)	508,971
匯率影響數	(11,505)	2,8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13,602)	826,0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13,947	587,8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0,345	\$ 1,413,94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15,338	\$ 213,458
支付所得稅	\$ 231,378	\$ 246,02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為公平價值		
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74,302
認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6,698
	\$ -	\$ 81,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融資活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	\$ -	\$ 475,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負債轉列一年內到期部分	<u>\$ 195,981</u>	<u>\$ 521,160</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u>\$ 30,901</u>	<u>\$ 833,610</u>
可轉換公司債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轉列資本公積	<u>\$ -</u>	<u>\$ 7,961</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	\$ -	\$ 1,404,038
認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23,740
提列未實現金融資產損失	-	316,061
	<u>\$ -</u>	<u>\$ 1,743,8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栗明德



經理人：栗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鋼鐵公司)創立於五十六年一月，原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嗣為因應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結構需要，陸續辦理現金增資，並於八十六年四月奉准股票上櫃，後於八十九年八月奉准股票上櫃轉上市，於八十九年九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鋼捲、鋼板、型鋼、不銹鋼、合金鋼、特殊鋼之裁剪、切割、沖壓等加工及批發、零售業務。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等事業之投資。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金屬建材之批發及零售業務。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Sinpao Investment Co., Ltd.)，於九十年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B.V.I.)，為一境外投資公司。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金屬製品之製造及買賣。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45人及146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各項攤提、資產減損損失、退休金、資本租賃、應付公司債之相關利息費用、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及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認列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合併報表原則

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為子公司，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茲彙總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如下表：

被 投 資 公 司	資 本 額	編 製 基 礎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新光鋼鐵公司)	NTD 2,721,669 仟元	母 公 司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新源公司)	NTD 170,000 仟元	為新光鋼鐵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新合發公司)	NTD 100,000 仟元	為新光鋼鐵公司持股 76.05%之子公司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Sinpao Investment Co., Ltd.) (簡稱新寶公司)	USD 1,913 仟元	為新光鋼鐵公司持股 99.34%之子公司

被 投 資 公 司	資 本 額	編 製 基 礎
新泓投資有限公司 (Hsin Huang Holding Co., Ltd.) (簡稱新泓公司)	USD 1,350 仟元	為新寶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常熟泰源金屬構件有限公司 (簡稱泰源公司)	USD 1,500 仟元	為新泓公司持股 90%之子公司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阿爾格公司)	NTD 30,000 仟元	為新光鋼鐵公司持股 60%之子公司

九十八年度新光鋼鐵公司將常熟泰源金屬構件有限公司清算完結並撤銷投資，並同時將新泓控股有限公司辦理清算。

所有合併公司間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功能性外幣非為新台幣之合併子公司，皆依我國財務準則第十四號公報進行外幣報表換算。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現金、週轉金、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到期或清償之政府公債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成交價。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

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及製成品。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又原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

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合併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嗣後依照有關法令辦理資產重估，則按稅捐稽徵機關審定之重估增值金額計入各項固定資產，惟土地重估增值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列為長期負債科目，全部重估增值淨額列示於資本公積項下。

資本租賃係於租金開始計算之日，按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建築物及附屬設備，三年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三年至二十年；運輸設備，三年至六年；其他設備，三年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資產減損

固定資產、閒置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

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員工認股權

依上市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將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以獎酬員工，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應付公司債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轉換為普通股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公司債面額及應付利息補償金等相關帳項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庫藏股票

新光鋼鐵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

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台灣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重分類

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該公報主要修訂有關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中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重分類之規定。有關金融商品之重分類資訊請參見附註二六。此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減少）增加	(\$ 79,200)	\$145,606
本期淨利（減少）增加	(\$ 79,200)	\$145,606
稅後基本每股（虧損）盈餘（減少）增加	(\$ 0.29)	\$ 0.55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

動，使九十八年度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增加 75,307 仟元，本期淨損增加 60,246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虧損增加 0.22 元。合併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度營業外損失 340,692 仟元至銷貨成本。

員工認股權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庫藏股股票轉讓與員工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度稅前淨利減少 15,078 仟元，本期淨利減少 11,308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4 元。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度合併淨利減少 636 仟元，本期合併總純益減少 477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影響金額微小。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零用金	\$ 569	\$ 872
支票存款	220,588	745,929
活期存款	269,192	516,912
定期存款	-	117,495
約當現金	9,996	32,739
	<u>\$ 500,345</u>	<u>\$ 1,413,947</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一流動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836,680	\$400,862
基 金	35,008	-
遠期外匯合約	-	33,804
	<u>\$871,688</u>	<u>\$434,666</u>
<u>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	\$ -	\$ 6,018
遠期外匯合約	319	-
利率交換合約	1,712	3,485
	<u>\$ 2,031</u>	<u>\$ 9,503</u>

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及期貨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利率及貴金屬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元	99 年 6 月	NTD10,750/JPY30,000
<u>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98 年 2 月~98 年 9 月	NTD618,466/USD19,784

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到 期 日	支 付 利 率 區 間	收 取 利 息 區 間
<u>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利率交換合約	NTD 200,000	99 年 6 月	2.31%	三個月新台幣 CP 利率
<u>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利率交換合約	NTD 200,000	99 年 6 月	2.31%	三個月新台幣 CP 利率

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 350,752 仟元及(271,368)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344,778	\$ 1,588,839
減：列為流動資產	(689,206)	(477,717)
	<u>\$ 1,655,572</u>	<u>\$ 1,111,122</u>

(一) 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損失）分別為 771,101 仟元及(494,767)仟元。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質押擔保品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八。

七、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之備抵呆帳總額分別為 25,493 仟元及 29,252 仟元，財務報表所列示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其他資產），係分別與其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相抵後，以淨額列示，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如下：

	<u>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	\$ 636,780	\$ 662,578
關 係 人	814	1,905
減：備抵呆帳	(1,013)	(918)
	<u>\$ 636,581</u>	<u>\$ 663,565</u>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 1,321,658	\$ 480,998
關 係 人	303	-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減：備抵呆帳	(4,368)	(1,758)
	<u>\$ 1,317,593</u>	<u>\$ 479,240</u>
催收款項		
催收款項總額	\$ 20,112	\$ 26,576
減：備抵呆帳	(20,112)	(26,576)
	<u>\$ -</u>	<u>\$ -</u>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年初餘額	\$ 918	\$ 1,758	\$ 26,576	\$ 75,122	\$ 3,738	\$ 32,87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6,138)	-	-	(93,802)
加(減)：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95	2,610	(326)	(1,161)	(1,980)	14,463
重 分 類	-	-	-	(73,043)	-	73,043
年底餘額	\$ 1,013	\$ 4,368	\$ 20,112	\$ 918	\$ 1,758	\$ 26,576

應收票據提供銀行作為短期借款擔保品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八。

八、存 貨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料	\$ 2,926,993	\$ 4,398,853
製 成 品	163,864	199,416
在途原料	107,505	-
	<u>\$ 3,198,362</u>	<u>\$ 4,598,269</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02,171 仟元及 340,692 仟元。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293,810 仟元及 8,222,178 仟元。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為 38,521 仟元及 (340,692) 仟元。

九、其他流動資產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款	\$ 3,366	\$ 5,082
預付貨款	14,073	455
留抵稅額	19,748	48,172
其他預付款項	11,614	10,24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54,657	94,721
其 他	365	53
	<u>\$303,823</u>	<u>\$158,728</u>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國內非上市（櫃）						
中鋼住友越南	\$	75,187	2.00	\$	-	-
源景創業投資公司		20,000	4.44		20,000	4.44
寶典一號創投公司		13,420	4.07		13,420	4.07
耐特科技材料公司		6,360	0.62		6,360	0.62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5,506	0.10		5,506	0.10
林口育樂事業公司		4,600	0.10		4,600	0.10
尚揚創業投資公司		3,920	1.07		4,900	1.07
倚碩科技公司		2,449	2.12		2,449	2.12
宏圖開發公司		-	9.15		-	9.15
碧悠國際光電公司		-	0.48		-	0.48
鍊寶科技公司		-	0.03		1,723	0.03
洛錚科技公司		-	0.44		4,613	0.44
敦信電子材料科技公司		-	1.11		-	1.11
江陰法爾勝毅強工程材料公司		-	-		6,822	15.00
	\$	<u>131,442</u>		\$	<u>70,393</u>	

(一)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 九十八年十二月及九十七年間尚揚創業投資公司分別辦理減資退回股款 980 仟元及 2,100 仟元。

(三)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度評估宏圖開發公司預計未來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予以提列減損損失 70,000 仟元。

(四)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度評估洛錚科技公司及鍊寶科技公司預計未來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予以提列減損損失 4,613 仟元及 1,723 仟元。

(五)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將原持有中龍鋼鐵公司股票 1,824,839 仟元，股數 164,857 仟股，依中龍鋼鐵公司及中國鋼鐵公司股東會決議之換股比例，以股份轉換方式轉換為中國鋼鐵公司股票 63,407 仟股，並以轉換基準日之公平價值 1,794,402 仟元作為換入股票之成本，帳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74,302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358,855 仟元及非流動 1,361,245 仟元並認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0,437 仟元。

(六) 九十七年間寶典一號創投公司辦理減資退回股款 1,080 仟元。

(七) 九十八年九月間出售江陰法爾勝毅強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出售價款 USD135,000 元，認列處分損失 2,411 仟元。

(八) 長期投資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二十八。

十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非上市（櫃）公司						
United Metal Co., Ltd.	\$	<u>73,212</u>	30.00	\$	<u>74,692</u>	30.00

(一) 合併公司對持股比例達 2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二)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利益（損失）之內容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United Metal Co., Ltd.	\$ 121	(\$ 231)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

(三) 新光鋼鐵公司透過英屬維京群島（B.V.I.）設立之新寶投資有限公司（Sinpao Investment Co., Ltd.）再以其名義投資 United Metal Co., Ltd.轉投資大陸信昌精密模具（上海）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30%。

十二、固定資產

	九 期 初 餘 額	十 本 期 增 加	八 本 期 減 少	年 重 分 類	度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841,189	\$ 2,917	\$ -	\$ -	\$ 844,106
房屋及建築	445,614	-	(207)	-	445,407
機器設備	494,142	947	(177,222)	784	318,651
運輸設備	72,100	2,383	(17,825)	12,934	69,592
租賃資產	316,828	-	-	-	316,828
什項設備	21,998	172	-	-	22,170
預付設備款	8,047	140,909	-	(13,718)	135,238
期末餘額	\$ 2,199,918	\$ 147,328	(\$ 195,254)	\$ -	\$ 2,151,992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86,049	\$ 14,129	\$ -	\$ -	\$ 100,178
機器設備	286,408	31,408	(159,230)	-	158,586
運輸設備	45,438	6,271	(14,859)	-	36,850
什項設備	13,390	1,409	-	-	14,799
期末餘額	\$ 431,285	\$ 53,217	(\$ 174,089)	\$ -	\$ 310,413

	九 期 初 餘 額	十 本 期 增 加	七 本 期 減 少	年 重 分 類	換 算 調 整 數	度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795,358	\$ 951	\$ -	\$ 44,880	\$ -	\$ 841,189
房屋及建築	392,513	2,435	-	50,666	-	445,614
機器設備	441,110	9,327	(14,443)	58,208	(60)	494,142
運輸設備	72,697	942	(9,157)	7,804	(186)	72,100
租賃資產	305,373	-	-	11,455	-	316,828
什項設備	21,407	662	(1,455)	1,397	(13)	21,998
未完工程	30,520	24,929	-	(55,449)	-	-
預付設備款	68,775	58,233	-	(118,961)	-	8,047
期末餘額	\$2,127,753	\$ 97,479	(\$ 25,055)	\$ -	(\$ 259)	\$2,199,918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72,425	\$ 13,624	\$ -	\$ -	\$ -	\$ 86,049
機器設備	261,398	29,401	(4,081)	-	(310)	286,408
運輸設備	47,285	6,337	(7,575)	-	(609)	45,438
什項設備	12,696	1,594	(911)	-	11	13,390
期末餘額	\$ 393,804	\$ 50,956	(\$ 12,567)	\$ -	(\$ 908)	\$ 431,285

- (一) 新光鋼鐵公司於九十四及九十七年間承購座落觀音廠毗鄰土地，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總面積 32,508 平方公尺，帳面金額 142,583 仟元業已作為營運使用之土地，由於法令規定公司組織之企業不得擁有該土地所有權，新光鋼鐵公司乃與具有自耕農身分之個人訂有不動產信託契約書以其名義持有該土地。
- (二) 新光鋼鐵公司租賃資產係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之高雄縣岡山鎮土地（地號 410、412、414）相關租賃合約規定，請參閱附註十七。
- (三)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固定資產保險金額分別為 285,267 仟元及 241,790 仟元，有關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八。

十三、短期借款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擔保借款—利率九十八年 1.44% ～1.45%；九十七年 2.025%～ 4.125%	\$ 20,000	\$ 2,284,000
信用借款—利率九十八年 1.2% ～2.08%；九十七年 2.50%～ 4.18%	2,120,000	164,000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利率九 十八年 1.11%～2.61%；九十七 年 2.25%～5.40%；借款餘 額，九十八年包括美金 32,115 仟元、日幣 126,248 仟元及台 幣 1,426,261 仟元，九十七年 包括美金 17,777 仟元、日幣 87,559 仟元及台幣 1,447,564 仟元。	<u>2,497,432</u> <u>\$ 4,637,432</u>	<u>2,092,055</u> <u>\$ 4,540,055</u>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商業本票—由票券公司保 證發行，九十八年：九十九年 三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 1.588%～1.958%；九十七年： 九十八年二月底前陸續到 期，年利率 2.888%～3.138%。	\$210,000	\$21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283</u>) <u>\$209,717</u>	(<u>369</u>) <u>\$209,631</u>

十五、應付公司債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第二次	\$ -	\$822,100
第三次	113,600	146,100
減：轉換普通股	(29,600)	(854,600)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 司債之負債組成要 素未攤銷折價	(<u>3,041</u>)	(<u>6,203</u>)
	80,959	107,39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80,959</u>)	(<u>107,397</u>)
	<u>\$ -</u>	<u>\$ -</u>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光鋼鐵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轉換情形彙總如下：

(一) 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 100 仟元
3. 發行價格：每張新台幣 100 仟元
4. 票面利率：0%
5. 期限：五年期，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6. 轉換期間：

自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新光鋼鐵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依公司債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7.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初次定價為 62.10 元，後因遇無償配發股票增資停止過戶除權事宜，依據新光鋼鐵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辦理，調整轉換價格為 34.1 元。

8. 已轉換金額：

新光鋼鐵公司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已轉換 818,000 仟元並沖轉應付利息補償金 59,863 仟元。

9. 債權人之賣回權：

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按轉換辦法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新光鋼鐵公司要求新光鋼鐵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6.12%，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8.24%），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新光鋼鐵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債權人已贖回 182,100 仟元並沖轉應

付利息補償金 6,235 仟元。

依上列發行條件 9.所述有關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得行使期間之規定，新光鋼鐵公司將逾期未行使買回權之應付利息補償金 7,361 元，全數轉列資本公積。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轉換或贖回。並已自次級市場櫃檯買賣中心下市。

(二) 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新光鋼鐵公司於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發行票面利率為零之五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光鋼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附註二十）及負債。其他發行條件：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6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 100 仟元
3. 發行價格：每張新台幣 100 仟元
4. 票面利率：0%
5. 期限：五年期，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至一〇〇年十月二十日
6. 轉換期間：

自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新光鋼鐵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依公司債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7.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 20 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新光鋼鐵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轉換價格將依據新光鋼鐵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辦理，調整轉換價格為 16.9 元。

8. 已轉換金額：

新光鋼鐵公司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已轉換 516,000 仟元，並攤銷折價 40,125 仟元。

9. 債權人之賣回權：

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按轉換辦法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新光鋼鐵公司要求新光鋼鐵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4.57%，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6.14%），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依上列發行條件 9.所述有關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得行使期間之規定，新光鋼鐵公司將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轉換公司債帳列餘額 80,959 仟元予以全數轉列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項下。

(三) 新光鋼鐵公司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新光

鋼鐵公司九十五年十月發行之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使九十八年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計1,995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息費用項下。

十六、長期借款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利率 %	金	額 利率 %
合庫新莊	\$ 47,736	2.215	\$ 52,250	3.67
兆豐三重	-	-	1,568	2.36
陽信商銀聯貸案	100,000	1.32	500,000	2.776
	147,736		553,81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4,394)		(405,527)	
	<u>\$ 43,342</u>		<u>\$ 148,291</u>	

- (一) 合庫新莊分行之借款 47,736 仟元，係八十八年十月借入 80,000 仟元，到期日為一〇八年十月自八十八年十一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二百四十期償還本息，每期償還本息 451 仟元。
- (二) 陽信商銀聯貸案之借款 100,000 仟元，係九十四年六月借入之長期借款，到期日為九十九年三月，自九十六年十二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期償還本息，每期償還 100,000 仟元。新光鋼鐵公司在借款之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並承諾在基準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未設定抵押權、質權或其他擔保權利之中國鋼鐵股票，依新光鋼鐵公司半年報及年報財簽資料認定，若已低於已動用聯貸案借款餘額換算之中國鋼鐵股票價值時，應先優先就不足差額部分償還借款金額。

十七、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應付租賃款	\$284,819	\$290,99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628)	(8,236)
本期攤銷本金	(8,236)	(6,177)
	<u>\$265,955</u>	<u>\$276,583</u>

- (一) 新光鋼鐵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座落於高雄岡山之土地（地號 410、412、414），依岡山本洲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內或屆滿時，得申請承租轉承購，且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無息抵充應繳價款。本公司預期將行使承租轉承購之權利取得該筆土地。有關租約之其他重要條約及所受制之情形列示如下：

1. 租賃標的：高雄岡山土地地號 410、412、414 號，面租 15,550.58 平方公尺。
2. 租賃期間：九十二年十月至一一二年十月共計二十年，租金自九十四年十月開始起算繳納。
3. 租金與調整：

租賃標的簽訂租賃契約時計算租金之年租率百分之四點五，以後逐年於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

款利率調整之，並按繳款當期之年租率重新計算租金，另第二年起逐年於契約公證日之相當日按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

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租金，第三年及第四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六成計算，第五年及第六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八成計算，租金給付以三個月為一期。

(二) 新光鋼鐵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座落於高雄岡山之土地（地號 271、272、273、274），依岡山本洲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內或屆滿時，得申請承租轉承購，且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無息抵充應繳價款。本公司預期將行使承租轉承購之權利取得該筆土地。有關租約之其他重要條約及所受制之情形列示如下：

1. 租賃標的：高雄岡山土地地號 271、272、273、274 號，面租 10,966.85 平方公尺。
2. 租賃期間：九十三年十一月至一一三年十一月共計二十年，租金自九十五年十一月開始起算繳納。
3. 租金與調整：

租賃標的簽訂租賃契約時計算租金之年租率百分之四點四，以後逐年於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之，並按繳款當期之年租率重新計算租金，另第二年起逐年於契約公證日之相當日按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

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租金，第三年及第四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六成計算，第五年及第六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八成計算，租金給付以三個月為一期。

(三)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未來各年度給付金額列示如下：

	金 額
九十九年	\$ 2,522
一〇〇年	12,249
一〇一年	12,602
一〇二年	12,965
一〇三年（含）以後	<u>225,617</u>
	<u>\$265,955</u>

十八、員工退休金

適用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370 仟元及 2,693 仟元。

新光鋼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

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新光鋼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新光鋼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49 仟元及 2,233 仟元。

新光鋼鐵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係由下列項目組成：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服務成本	\$ 595	\$ 813
利息成本	749	926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77)	(235)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382	382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	347
	<u>\$ 1,449</u>	<u>\$ 2,233</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既得給付義務	\$ 8,543	\$ 6,861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5,675</u>	<u>13,428</u>
累積給付義務	24,218	20,28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5,710</u>	<u>6,948</u>
預計給付義務	29,928	27,23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6,327</u>)	(<u>9,458</u>)
提撥狀況	23,601	17,77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82)	(764)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u>3,982</u>)	<u>1,759</u>
	<u>\$ 19,237</u>	<u>\$ 18,774</u>
既得給付	<u>\$ 10,784</u>	<u>\$ 9,309</u>

(三) 精算假設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折 現 率	2.00%	2.7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25%	2.75%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75%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986</u>	<u>\$ 1,212</u>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4,157</u>	<u>\$ -</u>
---------------	-----------------	-------------

十九、股本

新光鋼鐵公司登記股本總額 3,600,000 仟元，分為 360,000 仟股，每股 10 元，均為普通股。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發行 272,167 仟股，每股 10 元，實收股本 2,721,669 仟元。

新光鋼鐵公司歷年來各次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有關增資股款來源之明細如下：

	金	額
原始投資	\$	200
現金增資		643,915
盈餘轉增資		733,262
資本公積轉增資		750,53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42,287
註銷庫藏股	(	48,530)
		<u>\$ 2,721,669</u>

二十、資本公積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藏股交易	\$ 9,867	\$ 14,985
可轉換公司債	920,983	909,390
認列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 成要素	<u>6,744</u>	<u>9,190</u>
	<u>\$ 937,594</u>	<u>\$ 933,565</u>

現金增資溢價、庫藏股交易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依證交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得用以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惟其每年撥充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於撥充資本時，亦應俟該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為之。

二十一、盈虧分派及股利政策

(一) 新光鋼鐵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虧損。
2.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3.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新光鋼鐵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純益，依上列順序計算後，如尚有盈餘分派如下：

4.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依一至三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三。
5. 員工紅利就依一至三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二（含）以上，百分之四（含）以下。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配之。

(二) 新光鋼鐵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採平衡股利政策。

股利發放原則為年度決算依前條規定繳納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

員工紅利後之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十，股票股利則占百分之七十以下。前項所列股利發放原則，新光鋼鐵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獲利、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議定後執行之。

新光鋼鐵公司九十八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4,006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6,009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加計特別盈餘公積迴轉金額後之合計數之 2%及 3%計算。新合發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648 仟元及 255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72 仟元及 382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2%及 3%計算。新源公司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533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799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2%及 3%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新光鋼鐵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 (三) 法定盈餘公積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再繼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 (四)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 (五) 新光鋼鐵公司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及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5,691	\$ 79,63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497,363	-	-	-
現金股利	160,655	470,269	0.60	1.90
股票股利	26,780	24,751	0.10	0.10
員工紅利－現金	-	7,334	-	-
員工紅利－股票	-	7,000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	21,500	-	-

上述九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八年七月三十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六) 新光鋼鐵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合 計
<u>九十八年度</u>			
期初餘額	(\$ 494,767)	(\$ 2,596)	(\$ 497,363)
直接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771,101</u>	<u>2,596</u>	<u>773,697</u>
期末餘額	<u>\$ 276,334</u>	<u>\$ -</u>	<u>\$ 276,334</u>
<u>九十七年度</u>			
期初餘額	\$ -	\$ -	\$ -
直接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507,279)	(2,596)	(509,875)
轉列損益項目	<u>12,512</u>	<u>-</u>	<u>12,512</u>
期末餘額	<u>(\$ 494,767)</u>	<u>(\$ 2,596)</u>	<u>(\$ 497,363)</u>

二二、庫藏股票

(一) 普通股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九十八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587	-	(587)	-
<u>九十七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1,486	-	(899)	587

新光鋼鐵公司於九十八年三月註銷庫藏股 587 仟股，並按股權比例沖轉資本公積 7,107 仟元。

新光鋼鐵公司分別於九十七年一月及九十七年二月將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 400 仟股及 499 仟股，依新光鋼鐵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給與對象包含新光鋼鐵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得依本辦法享有認購資格。約定每股轉讓價格為新光鋼鐵公司庫藏股票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惟平均價格低於董事會決議當日收盤價 17.10 元時，以 17.10 元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新光鋼鐵公司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後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予以調整。

新光鋼鐵公司於九十七年間給與之員工庫藏股票使用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九十七年一月	九十七年二月
給與日股價	32.20 元	39.35 元
行使價格	17.10 元	17.1 元及 22.107 元
波動率	9.840%	18.910%
波動天數	4 天	5 天
買權價格	15.10 元	17.25 元及 22.25 元

九十七年度認列之酬勞費用為 15,078 仟元。

(二)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三) 新光鋼鐵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二三、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9,097	\$ 45,246	\$ 74,343	\$ 39,245	\$ 75,416	\$ 114,661
勞健保費用	2,563	2,798	5,361	2,820	2,961	5,781
退休金費用	1,416	2,403	3,819	2,121	2,805	4,926
其他用人費用	3,478	3,765	7,243	5,975	4,779	10,754
折舊費用	44,602	8,615	53,217	41,764	9,192	50,956
攤銷費用	283	13	296	231	199	430

二四、所得稅費用

(一) 合併公司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1,810)	\$160,38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免稅所得	-	(28,391)
永久性差異	(144,471)	78,102
暫時性差異	(\$ 16,312)	\$ 98,837
虧損扣抵	<u>238,442</u>	<u>-</u>
當期應納所得稅費用	5,849	308,928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082	18,584
減：暫繳及扣繳稅款	(4,404)	(96,691)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u>47</u>	<u>-</u>
應付所得稅	<u>\$ 2,574</u>	<u>\$230,821</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

度施行。合併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二) 所得稅費用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849	\$308,92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082	18,584
基本稅額	47	-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70,195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211)	556
遞延所得稅利益	(222,984)	(97,862)
所得稅 (利益) 費用	<u>(\$150,022)</u>	<u>\$230,206</u>

(三) 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期初餘額	\$230,821	\$148,776
當期應付所得稅	2,574	230,821
當期支付稅額	(226,610)	(149,33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211)	557
期末餘額	<u>\$ 2,574</u>	<u>\$230,82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 (利益) 損失	(\$ 2,473)	\$ 5,849
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利益)	406	(5,699)
呆帳費用時間性差異	1,153	4,398
存貨未實現跌價損失	60,434	85,173
投資抵減	630	-
虧損扣抵	190,754	-
其 他	<u>3,753</u>	<u>5,000</u>
	<u>\$ 254,657</u>	<u>\$ 94,72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448)</u>	<u>\$ -</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495	\$ 4,253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26,044	30,970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利益	<u>(2,971)</u>	<u>(1,957)</u>
	<u>\$ 26,568</u>	<u>\$ 33,266</u>

(五)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底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 損 期 間	可 抵 減 總 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八年度	<u>\$ 953,768</u>	<u>\$ 953,768</u>	一〇八

(六) 新光鋼鐵公司九十三年度增資擴展生產 231「鋼鐵」之投資計劃，業於九十四年一月六日取得經濟部核發五年免稅投資計劃完成證明書，自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712,539</u>	<u>\$ 1,690,83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新光鋼鐵公司	<u>\$ 453,431</u>	<u>\$ 557,817</u>
新源公司	<u>\$ 2,178</u>	<u>\$ 1,927</u>
新合發公司	<u>\$ 10,469</u>	<u>\$ 1,298</u>

(八) 合併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六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核定至九十五年度。

(九)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九十八年度(預計)	九十七年度(實際)
股東可扣抵比率		
新光鋼鐵公司	48.15%	44.15%
新源公司	7.70%	-
新合發公司	27.31%	34.09%

依所得稅法規定，合併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合併公司預計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本期純（損）益	<u>(\$ 1.49)</u>	<u>(\$ 0.91)</u>	<u>\$ 2.54</u>	<u>\$ 1.71</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本期純（損）益	<u>(\$ 1.45)</u>	<u>(\$ 0.89)</u>	<u>\$ 2.50</u>	<u>\$ 1.69</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每股(虧損)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u>九十八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本期純(損)益	(\$ 405,255)	272,023	(\$ <u>1.49</u>) (\$ <u>0.91</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1,995</u>	<u>1,497</u>	<u>6,246</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u>403,260</u>)	<u>278,269</u>	(\$ <u>1.45</u>) (\$ <u>0.89</u>)
<u>九十七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本期純(損)益	\$ 678,321	266,846	<u>\$ 2.54</u> <u>\$ 1.71</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6,163</u>	<u>4,622</u>	<u>6,454</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684,484</u>	<u>273,300</u>	<u>\$ 2.50</u> <u>\$ 1.69</u>

新光鋼鐵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26,780 仟元轉增資，因追溯調整九十七年度之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由 2.58 元及 1.74 元減少為 2.50 元及 1.69 元。

二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0,345	\$ 500,345	\$ 1,413,947	\$ 1,413,94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871,688	871,688	434,666	434,6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89,206	689,206	477,717	477,717
應收票據	636,581	636,581	663,565	663,565
應收帳款	1,317,593	1,317,593	479,240	479,24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2,504	172,504	156,356	156,35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31,442	-	70,393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5,572	\$1,655,572	\$1,111,122	\$1,111,12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3,212	-	74,692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042	5,042	6,140	6,140
負債				
短期借款	4,637,432	4,637,432	4,540,055	4,540,055
應付短期票券	209,717	209,717	209,631	209,6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031	2,031	9,503	9,503
應付票據	331,820	331,820	156,654	156,654
應付帳款	25,010	25,010	4,387	4,387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80,959	80,959	107,397	107,39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47,736	147,736	553,818	553,818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76,583	276,583	284,819	284,819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應付票據及帳款、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係未有公開市場交易，無法取得市價資料，故不列示公平價值。
4. 應付公司債係以活絡市場報價為公平價值。
5. 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故其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當。

(三) 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損失）之金額為 350,752 仟元及(271,368) 仟元。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1) 信用風險：

因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其未來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極小。

(2) 市場價格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屬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其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及現金流量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不重大。

2. 利率交換合約：

(1) 信用風險：

因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其未來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極小。

(2) 市場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屬避險性質之利率交換合約，係以浮動利率交換固定利率，故利率變動之損益及現金流量與被避險項目相當，故市場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不重大。

3. 期貨交易：

(1)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臺灣期貨交易所撮合期貨交易，且期貨交易人均須依合約之市場價格變動而維持適度之保證金，故交易相對人未履行合約規定而致企業發生損失之風險不大。

(2) 市場價格風險

因目前經主管機關核准交易之商品，對市價變動產生之損益設有風險控管及停損點而使金融商品價值波動之風險不大。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資金充裕，故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之風險不大；另期貨契約之交易均係透過期貨交易所撮合，且每項期貨契約均有公平之市價，故無法在市場上以公平價值迅速出售之風險不大。

(五) 重分類資訊

新光鋼鐵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交易目的	\$475,00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75,000

九十七年第三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新光鋼鐵公司因持有意圖改變，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自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新光鋼鐵公司預期可回收之現金流量為 264,000 仟元。

新光鋼鐵公司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帳 面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366,920</u>	<u>\$264,000</u>

截至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底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依 原 類 別			依 原 類 別		
	認 列 利 益	衡 量 而 須 認		認 列 利 益	衡 量 而 須 認	
	(損 失)	列 之 擬 制 性		(損 失)	列 之 擬 制 性	
	金 額	利 益 (損 失)		金 額	利 益 (損 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79,200		\$ 36,514	(\$145,606)	

二七、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該公司相同
慶順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	新光鋼鐵法人董事代表人為該基金會董事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估 該			估 該		
	金 額	科 目 %		金 額	科 目 %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u>\$ 2,718</u>	<u>0.05</u>		<u>\$ 6,300</u>	<u>0.07</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均與一般客戶相當。

2. 應收票據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 該			估 該		
	金 額	科 目 %		金 額	科 目 %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u>\$ 814</u>	<u>0.13</u>		<u>\$ 1,905</u>	<u>0.29</u>	

3. 收帳款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 該			估 該		
	金 額	科 目 %		金 額	科 目 %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u>\$ 303</u>	<u>0.02</u>		<u>\$ -</u>	<u>-</u>	

4. 其他應付票據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估該 額科目%	金	估該 額科目%
慶順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 241	0.02	\$ 251	0.02

5. 製造費用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	估該 額科目%	金	估該 額科目%
慶順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 659	0.61	\$ 2,114	1.42

6. 重大捐贈

新光鋼鐵公司九十八年度捐贈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現金 20,000 仟元，帳列管理費用－捐贈項下。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資及車馬費，以及九十七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予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列示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薪 資	\$ 6,018	\$ 5,567
車 馬 費	440	660
	<u>\$ 6,458</u>	<u>\$ 6,227</u>

二八、提供擔保及質押之資產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融資保證票據	\$ 404,999	\$ 406,74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用途受限銀行存款	172,504	156,35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股 票	33,0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 票	496,000	698,660
固定資產	土 地	378,190	378,190
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170,774	179,007
固定資產	機器設備	4,798	13,253
閒置資產	土 地	11,433	11,433
		<u>\$1,671,698</u>	<u>\$1,843,639</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光鋼鐵公司已提供定期存款 5,042 仟元及 6,140 仟元作為供料合約履約及租賃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九、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NTD194,367 仟元、

JPY103,866 仟元及 USD6,834 仟元。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2.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附表一 合併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未備價	註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鴻海精密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28	\$ 110,292		\$ 110,292		
	宏達電子	"	"		236	86,619		86,619		
	中國鋼鐵	"	"		1,681	55,473		55,473		
	中國泰金控	"	"		660	39,402		39,402		
	世紀鋼鐵	"	"		2,038	24,968		24,968		
	台灣傳產	"	"		374	24,123		24,123		
	裕隆汽車	"	"		450	16,965		16,965		
	台灣塑膠	"	"		210	14,133		14,133		
	群創光電	"	"		295	13,998		13,998		
	遠東百貨	"	"		311	11,398		11,398		
	南亞塑膠	"	"		178	10,377		10,377		
	其他	"	"		3,769	148,627		148,627		
						<u>\$ 556,375</u>				
	上市(櫃)股票									
	中國鋼鐵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885	\$ 689,206		689,206		
	上市(櫃)股票									
	中國鋼鐵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169	<u>\$ 1,655,572</u>		1,655,572		15,030 仟股，公平價值 496,000 仟元作為借款擔保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目 的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備 註
新 光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宏國開發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67	\$ -	9.15	
	源景創投	"	"		2,000	20,000	4.44	
	碧悠國際光電	"	"		1,752	-	0.48	
	寶典創投	"	"		USD 416	13,420	4.07	
	鍊寶科技	"	"		73	-	0.03	
	尚揚創投	"	"		392	3,920	1.07	
	耐特科技材料	"	"		494	6,360	0.62	
	大中票券	"	"		424	5,506	0.10	
	洛鐸科技	"	"		308	-	0.44	
	林口育樂事業	"	"		180	4,600	0.10	
	倚碩科技	"	"		800	2,449	2.12	
	敦信電子材料	"	"		USD 2,296	75,187	1.11	
	中鋼住友越南	"	"			\$ 131,442	2.00	
	股 票							
	伊世紀鋼鐵科技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07	\$ -	-	
	債 券							
	新金私募無擔保公司債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面額 200	\$ -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備 註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中國鋼鐵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1,160	\$ 38,294	\$ 38,294	1,000 仟股，公 平 價 值 33,000 仟元 作為借款擔 保
	鴻準電子	"	"	341	13,223	13,223	
	國泰金控	"	"	200	11,940	11,940	
	南亞塑膠	"	"	200	11,660	11,660	
	鴻準電子	"	"	91	11,232	11,232	
	鴻海精密	"	"	70	10,643	10,643	
	台灣塑膠	"	"	151	10,129	10,129	
	其 他	"	"	2,096	104,318	104,319	
					<u>\$ 211,439</u>		
	非上市(櫃)股票 伊世紀鋼鐵科技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19	\$ -	5.35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 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及基金 群益安穩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2,272	\$ 35,008	\$ 35,008	
	中國鋼鐵	"	"	440	14,520	14,520	
	豐興鋼鐵	"	"	190	10,279	10,279	
	台灣塑膠	"	"	150	10,095	10,095	
	其 他	"	"	705	33,972	33,972	
					<u>\$ 103,874</u>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United Metal, Co.,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30	USD 2,289	30	

附表二 合併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股		初買		買入		賣出		期股		金額(註二)
					數	金	額	股數(註一)	金	額	數	售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聯發科技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聯發科技	-	330	\$ 113,377	135	\$ 58,662	458	\$ 192,705	\$ 168,861	\$ 23,844	7	\$ 3,178	
	宏達電子		宏達電子	-	146	60,534	304	124,195	214	92,790	89,750	3,040	236	94,979	

註一：包含盈餘配股。

註二：係以未依市價調整之原始帳面金額列示。

附表三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信昌精密模具(上海)有限公司	各種鋼鐵材料器具之加工及買賣	訂為美金6,1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京群島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轉投資成立 United Metal Co., Ltd.，以其名義對大陸投資，已奉經濟部投資會九十年六月四日經(90)投審二字第 90013374 號函核准。	美金 1,830 新台幣 58,542 (註一)	\$ -	\$ -	美金 1,830 新台幣 58,542 (註一)	30	\$ 121	美金 2,289 新台幣 73,225 (註一)	\$ -	-
常熟泰源金屬構件有限公司	基本金屬工業	訂為美金1,5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京群島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轉投資成立 Hsin Huang Holding Co., Ltd. (新弘控股有限公司) 以其名義對大陸投資，已奉經濟部投資會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經審二字第 093012626 號函核准。	美金 1,350 新台幣 43,187 (註一)	-	美金 1,383 新台幣 44,242 (註二)	美金 1,350 新台幣 43,187 (註一)	-	1,240	美金 - 新台幣 -	-	-

(接次頁)

(承前頁)

大陸擬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 收回	本期匯出累積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損 投資	列損 帳面	期末 投資 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江陰法蘭勝強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各種鋼鐵材料器具 之加工及買賣	訂為美金 1,8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英屬維京群 島 Sincap Investment Co., Ltd. (新寶投資 有限公司) 間接 對大陸投資，已 奉經濟部投資會 九十二年十二月 十三日經審二字 第 091039578 號 函核准。	美金 270 新台幣 8,637 (註一)	美金 103 新台幣 3,295 收回	-	美金 270 新台幣 8,637	-	美金 (72) 新台幣 (2,429) (註三)	美金 新台幣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2,100 新台幣 67,179 (註)	美金 5,150 新台幣 164,749 (註)	新台幣 3,343,517

註一：換算匯率係採用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及賣出之平均匯率。

註二：本期清算完結報銷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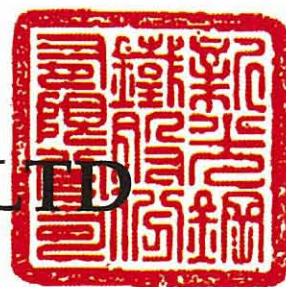
註三：本期已處分並認列處分損益。

附表四 母子公司問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情形	形
				交	易	交	金	易		
				科	目	額		條	件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業收入之比率
0	九十八年度 新光鋼鐵公司	新合發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 212,238		\$	一	般	3.54%
"	"	"	"	應付帳款	148,632			"		1.29%
"	"	"	"	利息收入	21			"		-
1	新合發金屬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212,238			"		3.54%
"	"	"	"	應收帳款	148,632			"		1.29%
2	新源投資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利息費用	21			"		-
0	九十七年度 新光鋼鐵公司	新合發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852,590			"		8.74%
"	"	"	"	應付帳款	115,154			"		1.00%
1	新合發金屬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852,590			"		8.74%
"	"	"	"	應收帳款	115,154			"		1.00%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HSIN KUANG STEEL CO., LTD.



董事長：栗明德

